

今日之中國合作運動

稿本

MG  
F279.296  
265

三字 三字

今日之中國合作運動



(南)

# 第一章

## 引言

## 根據四字字

用易人類的合作，不論<sup>已往</sup>思想的累積與傳遞，<sup>有</sup>是<sup>工作</sup>的廣度和協力<sup>下</sup>，成了今日的燦爛文化。古語說得好，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人和就是合作。人類的合作，可以勝天，地，利，自也。合作的偉大力量，是不可忽視的①！

合作是一種應有的協調，工作的互助。一個理想的社會，必須合作纔能得到。換句話說，理想的社會也就是合作的社會。但是過去的合作，往往被因為一種達到某項目的的手段，而目的的不同，同樣的手段，却可以發生善惡不同的結果。因此合作由



造成了光榮的事蹟，固是時時都有，在在皆是。但利用合作而為  
非作惡，造成了悲慘的結果，又何嘗沒有！真能意識到合作的真  
諦，組織了具體的團體，懸起了進入合作天堂的鵝的，要想從影  
响人生最大的經濟生活着手，真正地開始了整齊步伐，向前邁  
進的合作運動還是晚近因為資本主義畸形發展，產生了許多  
罪惡痛苦，激發出來的事實。這種運動的興起，雖始於一個極  
小的出發點，可是一種如錯台作的社會是每一個人心上感覺  
的需要，於是在極短的期間之內，就普遍於受資本主義惡影響  
最深的歐洲了。在今日資本主義病態百出，好像就要把世界帶  
到了末日的時候，發現了包含合作運動，真好比是山窮水盡無  
路，柳暗花明又一村了。

合作運動不僅是挽回資本主義之下畸形的發展的產業的  
紐運的特効劑，而且也是促進落後產業向上的萬靈藥。我國合  
作導師蘇仙舟先生，就是在民國初年把兒帶到了中國。從那

一粒移植到我國最早的合作種子萌芽，滋長，繁殖，以迄於今日，我們根據最近的統計，已經有八萬多所合作社了。這值得我們興奮的事實的解釋是：合作運動是適合我們的國情的。凡是一個國家建國的主義，如果是崇尚和平，不具侵略野心，願意和左友攜手進入大同的，無不願意接受合作運動，也無不努力促進合作事業，合作事業也必能幫助該項主義的實現。我國的三民主義正是如此。這証之於國民革命成功以前，合作運動所以發展踴躍，和國民革命成功以後建設之所以進步，兩者的相互關係，是很明顯的。所以合作運動在我國發揚滋長的迅速是很自互的事，同時合作運動將有助於主義的實現，也是必然的事實。

自抗戰以後，又証明了合作運動確具有增強經濟力量，抵禦外侮的功能。幸而合作運動是一種和平運動，但和平不是懦弱，所以為保衛和平起見，和平者也激昂起來了。中華民族的抗戰是如此，中國國民所組織的合作社也一樣。自抗戰興起，我國

的合作事業，雖跟隨着失地而受了許多的摧殘。可是我們的合作運動正在澎湃並晉中。這小冊子的目的就在記述這兩年來我國合作運動發展的經過。但是因為篇幅有限，只能擇要記述一個鳥瞰器了。

# 第三章

## 戰前中國合作運動的概況

杜偉四子字

我國合作運動正式的發動，是始於薛仙舟先生的提倡。薛先生早年留學歐洲，民國初年即將合作運動傳入中國。當時是八年，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同年又成立平民週刊社，並行平民週刊，從事宣傳。至民國十年，該社改為平民學社，從事研究合作主義，提倡平民教育，發展平民經濟。薛先生的此舉，實已播下了我國合作運動的種子。民國十一年，中國華洋義賑會總會因整頓積極的賬目無效，乃提倡合作事業，在河北省指導組織合作社，<sup>著</sup>有成績。嗣因合作為新興事業，當時理會與經營知識都<sup>未普及</sup>，合作社組織雖多，但多失敗，兼以當時政府的取締，以致方在茁長的萌芽，就曇花一現的過去了。

及至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即以合作運動的提倡為施政方針之一。當時薛仙舟、~~見時期~~見時期、~~已至~~已至、~~因入向當局建議~~因入向當局建議、提倡合作運動，並在上海與陳果夫、~~辭職~~辭職、~~汪~~汪、~~重慶~~重慶、~~徐寒冰~~徐寒冰、~~續成~~續成、~~繼氏~~繼氏、~~平民學社~~平民學社、籌設中國合作學社。此外並曾草擬全國合作化方案一種，貢獻政府，但政府因其時國庫奇絀，雖極注重，終未能付諸實施。可是嗣後各省即相繼視需要，陸續舉辦。民國十七年，江蘇省即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隸屬於農礦廳之下。浙江、江西及湖北等省與南京、上海等市亦於十七至十八年間設立合作行政與指導機關。其他各省市也跟着相繼成立。

二十三年三月，國民政府公佈中華民國合作社法。二十四

年八月，~~定~~定黨部公佈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同年十月，全國經濟委員會下設立全國合作事業委員會。同年十一月，國民政府於實業部下設置合作司。全國合作行政最高機關於是成立，但全國

公田	兼營	統計
—	—	1
—	—	336
—	166	3,109
20	1,171	3,372
3	2,061	5,089
—	1,937	3,103
5	2,255	6,119
—	792	2,263
—	52	1,741
—	1	66
—	317	1,154
—	10	2,771
11	323	3,439
4	304	914
1	25	2,198
1	54	436
—	—	17
1	2,183	7,830
—	—	42
—	—	63
—	—	347
5	9	107
—	11	18
—	21	29
—	—	21
51	11,682	44,585

的數字估計列表如次，以爲分野。

了敵人的侵略，開始了神聖的抗戰，遂使我國的合作事業不得不

模和具，關稅撥充大的時候，不幸廿六年七七事變發生，遭受

所以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合作運動就積極進展，但正正規

作教育於以開始。

撤銷。二十五年一月，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開學，我國高級合

合作事業委員會旋於翌年六月開工，作多旬合作司重獲進行



# 战前合作社社数估计表

省市别	信用	供给	生产	运销	消费
青海	—	—	—	—	1
甘肃	333	—	—	—	3
陕西	2,921	—	14	6	2
江苏	1,552	30	504	59	36
安徽	2,537	47	113	328	—
河南	1,018	3	13	131	1
山东	1,372	8	1,310	1,082	87
湖北	1,307	—	132	31	1
四川	1,482	3	200	3	1
云南	59	—	3	—	3
贵州	771	3	60	2	1
湖南	2,707	2	33	2	17
江西	2,737	21	172	167	8
浙江	156	48	329	37	36
福建	1,926	2	12	232	—
广东	122	1	237	15	6
广西	5	1	—	—	11
河北	4,770	20	76	746	36
山西	30	—	2	2	8
绥远	63	—	—	—	—
察哈尔	347	—	—	—	—
南京市	77	3	5	—	8
上海市	1	2	1	—	13
北平市	8	—	—	—	—
青岛市	6	—	—	4	10
总计	26,307	194	3,215	2,847	289

說明(1) 國共抗戰前後缺乏一個時代的統計，上表係根據

↑ 中央農業黨部所發情報共第五期二期，民國二十

↑ 五年全國合作事業調查專報及第六卷十二期，民

↑ 國二十六年合作事業調查專報數字改製而成。

(2) 凡二十六年受戰事影響減少省份均依二十六年

↑ 年止共有登記備案的合作社數減去是年一年內

↑ 新成立的合作社數之半數計算。國共七月初旬抗

↑ 戰發生，約於下半年的開始，所以係定是年內組織

↑ 的合作社，一半是在抗戰前組織的。

(3) 凡受戰事影響最大的省市如江蘇、安徽、山東、山西、

↑ 陝西、察哈爾等省，北京、上海、北平、青島等市，則依二

↑ 十五年止共有登記備案的合作社數，加上二十五

↑ 年內新成立的合作社數，與同年解散的社數相較，差

↑ 額的半數計算。國共定二十六年發展至二十五年

↑ 相同。

(4) 凡受戰事影響較重的省份，如浙江、河南、江西等省，

↑ 因為二十六年內該省有報告的縣份較少，所以除

↑ 根據二十六年數字，依照(二)法計算，不根據二十五年

↑ 年或二十六年兩年份的該省有報告縣數的比例

↑ 計算之外，又依照(三)法計算。然後取二法所得結果的

↑ 平均數，作為該省的數字。因為這樣希望錯誤能

↑ 中和一部。空則兩法的計算，沒有過大的差異。這也

↑ 可以推測這種改製的數字，求實際情形並不相差

↑ 太遠。

(5) 此表全係整數，凡因除二，如求二十六年內社數之

↑ 半數，或求二十五年內成之社數，或解散社數之差

↑ 額的半數，而總數為奇數，除不盡時，均以多餘的一

↑ 半數歸入二十六年上半年進度的內。

(6) 按上項改製數字表二十五年、二十六年、年農林情報

↑ 的數字以及經濟部農務局前合作指導室所編的

↑ 合作指導月刊第十一期所發表的二十七年底的

↑ 省市合作社之統計表的數字相較，尚能銜接，所

↑ 以或者可以不致有太大的錯誤。

抗戰

### 第三章

#### 抗戰爆發後中央對於合作事業的設施

抗戰

合作

抗戰發生以後，整個民族都像進入了另一個時代，自抗戰的爆發，使合作的合作者，由了保衛被侵略的和平起見，也因而加入了抗戰的陣綫，從增加生產，調節消費，組織民眾等各方面，築起經濟堡壘，未防禦敵人的敵人。

中央政府在抗戰之初，即注意到合作運動對於抗戰的重要性。主管合作行政的前農林部部長吳鼎昌氏於是在廿六年一月五日就通函各省合作主管人員，指示適宜抗戰需要的設施，原函如次：

7 國難嚴重，于今為甚，合作社之組織，既為經濟建設切要設施，復為非常時期基礎機構，合作社如能努力發展，指導者

又能慎重持事，國民間多一合作社，國家經濟即多一有力之  
細胞，關係重要。在此時期，急應督促工作人員，檢遵法令，以及  
規定，編修因地制宜，積極進行，務使合作社經過適當訓練之  
後，明瞭大義，自力經營，應用科學方法，增加生產，早收實效。第  
一、戰端延長，民族抵抗能力，漸見堅強，所有在戰政令，人民亦  
易接受實現。庶政府與人民節節相應，建設與抗戰兼籌並顧，  
積極方面，利用刊物及講習會等相機灌輸自衛常識，發揮組  
織力量，訓練婦孺，培厚生產力量。消極方面，提倡節約，減少耗  
費，防止奸民無意識之舉動，安寧後方秩序，裨益軍政，實非淺  
鮮。凡此種種，均關切要，務盼轉告在事人員，切實辦理。此外，下  
列四項性質具體簡單易行，尤希特予注意，提前實現。一、現有  
行政組織，應極力保持現狀，此時不宜多所變更，俾在事人員  
得以安心服務，工勤增進。二、已組織之合作社，勿令解散，如有  
社員出服兵役，應以其及年之法，定繼承人為其代表，此項代

位只須對社申明登冊，毋庸辦理入社手續，三、儘量指導合作社增加社員人數，注重新入社社員之訓練，此項訓練，應指導本社自行辦理，四、在合作社地方，儘量推廣，但應注意其健全性，必使合乎標準。

事勢已急，吾人惟有利利用平時組織集中力量，莫若發生應急動員。所以合作行政致力之點，實有切實研究必要，而合作社務，必須一致進行步驟，必須協調，庶克有濟。用將所見，陳如左，統乞鑒察施行，並將應辦事項，分別報告，參加合作事業。之各種社會文化，金融機關，一致進行中的！

8

接着，八一三淞戰起，敵人見我決心抗戰，恐嚇無功，成了騎虎之勢，不得已只得擴大戰事，仍希望用速戰速決的策畧，在短期內將我屠贖，挽回他們的帶勝的合羣。但當時我們的領袖已決定了長期抗戰的對策，準備前方抗戰，後方建設，用我們用不盡的國力來打敗敵人，而這種國力的培植，無一件不是利用合

作組織最有功效。為便利戰時合作社的成立及融通合作社的  
意見，前經業部又在是年九月規定了各省市辦理合作社貸款  
要案，在十月頒布了非常時期合作社辦理保登記簿及其貸款辦  
法兩種。前者列入非常時期<sup>非常時期</sup>的會務辦法一節內，並不贅  
述。後者的內容不外(一)降低標準，寬予登記，(二)減除手續，便利成  
立，(三)同時(四)又恐組織可能的不健全，影響到貸款的安全性，於是  
規定了貸款的標準。

領事委員會長在軍事恐慌性之中也沒有遺忘了合作社

組織的功用。同年十月由軍事委員會制定了戰時合作社貸款調

整辦法四項，希望聯合辦理農貸的銀行和各省市合作社之管機

關及之管農事機關作農事中心系統農貸制度的準備，以備<sup>以備</sup>

黨財政兩部草案<sup>草案</sup>所屬機關，以及各省市合作社之管機關，表

之管機關一體遵照。辦法係到後節。同時又恐各省市合作社經費

受戰時財政緊縮的影響而減少，妨礙事業的進行，於是十一月



時以... 經銷字第六號

電飭營業財政兩部及省政府所有各省合作工作人

員外勤務費等必需向委准予另編臨時概算呈准核發

原電如次... 查合作事業關係農民生產至為重要本會前為

督一農貸制友起見經制定戰時合作農貨調整辦法四項令各

分別飭遵照在案惟此項辦法之推行端賴各省市及地方合

作主管機關督同所屬員司負責工作促進功能各省市這因

難時期各項支出緊縮辦法第十項之規定實施節減各項開支

時對原列推行合作事業經費一項得酌依該省市所訂緊縮

辦法折減後按照緊急辦法第三項後半所規定標準所有工作

人員外勤旅費等必需開支應視為應付非常所需之必要費用

准予另編臨時概算核給除電外合行電仰遵照並飭該所屬

一體遵照

但到了廿七年政府為提高效率即省經費起見因將行政

院組織加以調整撤銷營業部改設經濟部而原有營業部之合

9

作司之被撤銷。該司原有職掌固於中央合作行政的靜態部份  
轉移農林司主管，若將動態的部份責成農林局辦理。本來此  
司主管的全國合作行政，負責推動戰時合作事業力量尚嫌不  
足，今作司非但未增強其機構，提高其職權，反而予以撤銷，自  
然整個事業的發展都受到了打擊。是年三月，（經評議院）農林分會雖設於合  
作指導室，（並）農林局辦理合作促進工作及處理合作事業，（該室）  
法大綱，可是以一司管不了的事改由一室兼管，自更無成。  
所以設置其主要的原由，只是用以主管前合作司遺留來的  
專款和錢，前總務部相部院發回省辦事業辦法中雖有「辦理合  
作促進工作，本表理合作專款，術、人才、金融協助各省市地方政  
府，謀合合作事業合理的普遍發展為目標」的規定，可是終因機構  
太小，力量不大，無多成就。

雖然，合作司的撤銷，（所）能認為是中央即者間支配高効率  
的嘗試的失敗，這亦不能忽視合作事業的重要性。這可以

証之於前後的成之合作事業管理局。臨全會發表的抗戰建  
 國綱領管理者的設置，<sup>下列的規程：</sup>得專節敘述。中的規程。此項綱領中有  
 ……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  
 的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以全力發  
 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并開墾荒地，疏通水利，開發礦  
 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發展，並發展各地之手工  
 業……可見一斑。

至於在舊本合作主管機關二部有非常時期二作計劃的  
 規定，詳見推行結果二部著成效，洋洋滿卷，有最善戰區合作  
 動員部，<sup>本</sup>本以為篇幅有限，不勝合述。

是身抗戰中系政府的一項措施。錄之。

註：此處未詳



# 程偉字字

## 第四章

抗戰期中的合作學術團體與合作教育

程偉字

中國合作學社是國內最重要的合作學者的集團。發起人  
多屬蘇仙舟氏的友朋學友，本來是繼平民學社而組織的。該  
社成立於民國十七年。歷年來對於合作理論的宣傳，合作知識  
的傳播，合作書籍的出版，合作事業的推動，合作實驗區的設置，  
國內外合作事業的調查，合作批發部的舉辦以及成立仙舟紀  
念合作圖書館以供合作同志的學術研究等，均不遺餘力。卓  
著成績。自抗戰爆發之後，該社初遷江西廬山，後遷湖南芷江，嗣  
後遷至重慶，雖在一再遷移的艱辛的旅途中，該社的工作仍不  
中輟。如合作月刊，抗戰時的出版和仙舟圖書館繼續開放閱覽等，  
尤其重要的是該社常務委員陳果夫氏在廿六年十一月間  
表<sub>明</sub>中國合作學社為中國對日抗戰告全世界合作者書一事

前其重大意義，自此作爲出戰後，雖其定爲抗戰期中重要合作  
文獻之一，特錄於後。

親愛的合作者：

我們對於遠東的不幸事件，到了現在不能再事緘默了。  
九月初，國際合作年會開會的時候，已是我國經過多方  
隱忍和平，終竟絕望，迫而應戰兩月了。我們之所以沒有利用  
這個機會向大會有所陳述或籲請，只因還希望侵略者的目  
的在於我國的這種只應戰不求戰的營護和平的態度下，能夠  
懸崖勒馬，深自猛省，不致悍然使遠東的和平與國際的安全，  
破壞無餘，而且我們總是相信中國的不幸無疑地要因那特  
爲我們合作者所服膺的歷史的事實的真理，即人類的連鎖  
關係而蔓延開去，各國的政府和人民爲保障自身及全世界  
的和平安全起見，對中國的和平與安全，不能不起而有所努  
力，然而仍以爲首當其衝的中國人民，責任更爲重大，乃抱定

自助者天助之的精神團結全國為和平作義無反顧的壯烈  
抗戰和犧牲。

四月以來侵略者，雖挾其精良銳利的軍器，傾海陸空全力  
以犯我，尚未達其所謂使我屈膝之誇語，於第一勞師傷財，民  
怨沸騰，~~我~~<sup>我</sup>之後更不措例，行逆施，天下之大不韙，舉正  
義人道法紀條約而悉行懷棄，對我為主權領土之完整，而奮  
鬥的勇士，濫用毒氣，對我非軍事的不設防城市以及我國土  
內的文化教育慈善救護機關，不分中外恣意轟炸，對我由戰  
區逃出之難民以及安分謀生的僑民和漢夫，奸擄焚殺，~~我~~<sup>我</sup>  
對於友邦使節和人民的生命存心危害，對友邦權利和財產  
任意摧毀，野蠻殘暴，天下髮指，豈不僅益增我國人為國家民  
族為人類正義而抗戰之決心而已。

這種愈演愈烈的野蠻暴戾行為，已經發生了我們所預期的  
國際政治的人道的影響。美總統在芝加哥的演說，國聯在

日內瓦所一致通過的對日譴責案，很顯明地把各國政府對於遠東和平嚴重性的認識表示出來了。各國海員和碼頭工人的拒絕為日本船舶卸裝運，各國工人政黨以及和平團體之提倡并實行對日經濟制裁，很顯明地把各國為人類謀福利的集團對於日本侵略酷愛和平的中國之罪惡的認識表示出來了。各國人民無論在政在野，無分男女老幼，都踴躍輸將物資地救護慘遭層殺的中國人民，很顯明地把擁護人道的全世界人民對於日本殘暴的真正面目之認識表示出來了。我們對於各國政府而尤其是國聯未能採取斷然而有效的迅速處置，去執行國際條約所賦予之權利和義務，雖尚有遺憾，然而對於上面這些公道自在人心的表現，却是非常感動而且引為無上的安慰。

我們服膺連鎖理想代表和平建設的合作者，在國際合作聯盟第十五屆國際合作日宣傳言中，對於過去一年的武裝



侵略，已經表示了憎惡，對於合作者酷愛和平的要求以及對於各國為集團安全與世界和平而奮起努力的政策願予以支持，更曾明白地宣佈過。巴黎會議之日，曾有如宣言中所期望的更積極的決議。惟是遠東的武裝侵略，這時才迅速地开展着，會議對此或未能有何具體的主張。不過據近日報載，似乎已有不少的合作中央組織分別地對此有嚴正的表示。而且我們深信即使沒有用中央組織名義有所表示的各國合作者，也早已在別種勞動或和平團體的活動下，給予了我們不少的精神的、物質的援助與支持。

我們在這裏除表示虔誠的感謝外，再要求並在此繼續下去擁護並建設和平的合作者即刻直接地用這個力量偉大而且較國際聯盟誕生在先的國際合作聯盟的名義和各國中央組織的名義對侵略者予以道德的裁制。這種道德的裁制，我們都知道是毫不發生任何政治的嫌疑的。恰恰相反，更

日內瓦所一致通過的對日贖濟案，很顯明地把各國政府對於遠東和平嚴重性的認識表示出來了。各國海員和碼頭工人的拒絕為日本船隻卸裝運，各國工人政黨以及和平團體之提倡并實行對日經濟制裁，很顯明地把各國為人類謀福利的集團對於日本侵略酷愛和平的中國之罪惡的認識表示出來了。各國人民無論在政、在野，無分男女老幼，都踴躍輸將物質地救護慘遭屠殺的中國人民，很顯明地把擁護人道的全在界人民對於日本殘暴的真正面目之認識表示出來了。我們對於各國政府而尤其是國聯未能採取斷然而有效的措施，遂處置去執行國際條約所賦予之權利和義務，雖尚有遺憾，然而對於上面這些公道自在人心的表現，却是非常感動而且引為無上的安慰。

我們服膺連鎖理想代表和平建設的合作者，在國際合作聯盟第十五屆國際合作日宣傳言中，對於過去一年的武裝

將地深將  
地保障和平之甚衷與努力。所以這裡我們要站至不違背合作  
的原則下，正式籲請我親愛的合作者為中國的遠東的以至於  
世界的和平請命，對侵略者的日本帝國主義贖武士主義提出  
嚴正的責備。

次之合作運動尤其是消費合作組織，雖不直接關稅壁壘  
政策之所為，但特教授為我們描寫理想合作共共和國之時，  
已經指示我們怎樣能夠應用國際批發合作社經濟裁制的  
功效，和平地保障全世界的和平。我們固不應忘記現實，然而  
更應尊重我們所心營的理想。何況現實之內還有現實，即一  
事之後更有其遠景。愛索為了一盤扁豆出賣了他的墳墓，  
難道我們合作就此也為了不一定不要昂和昂貴的日軍貨，  
讓日軍換了金錢去造飛機、鑄大砲、製毒瓦斯、和達姆彈、屠  
殺和平的中國人，更進而擾亂全世界的和平，使全世界的合

作者跟着蒙學國際和平被破壞的惡果嗎？羅斯福總統十月五日曾經告訴我們，即是無時不想採用中立的美國，雖已老早抱有不參加一切戰爭的決心，但是還沒有把握担保不被捲入戰爭漩渦。那末我們有什麼法子担保中國人的命運不隨時在最近約總未降臨在全世界人類的頭上呢？不但如此，就是我們的消費合作運動的最後目的，也是自行生產，不願長為資本家的尾閘，而且資本家不但是日資本家的貨品，而且是這經濟家家用棄交換金錢，餵養并收買該國軍閥以爲殺愛好和平的人類的。因此我們除了向親愛的合作者請求于我們以精神的支持外，再從物質方面採用對舊經濟裁制這種最和平的方法，以消滅戰爭之一種原動力，俾得早日恢復遠東和平，不致蔓延下去。

末了我們還有一點要說，即是說請你們參加戰時難民的救濟工作，這是倫敦市長也說過的毫無政治意義的工作。

四月以來，我國抗戰將士固已傷亡甚大，而非戰鬥員之平民與婦孺，被害更多，甚至其中也<sup>有</sup>不少友邦人士。加以因戰事而發生的流行瘟疫到處肆虐，因戰區擴大而造成的失業群，衣食無着，在在均待救濟。近來友邦愛護人道的團體與私人雖踴躍輸將，但杯水車薪，收效尚微，我親愛的合作者從前既已為西班牙在這方面有所努力，使難民拜賜無量。我們相信對於這次中國的救濟事業，必能給予更積極的支持。這個在傷們固屬為人道而不願生視，然而我們更要在這以連鎖的義務向你們呼籲！

中國合作學社常務委員陳果夫

民國廿六年十月二十日

自此<sup>這</sup>信發出之後，雖因當時國際的聯繫十分困難，而且該社的<sup>通</sup>訊處仍暫時變更沒有接到那些預期必並具有熱誠以回請的復信。但從報紙傳來<sup>的</sup>消息以社抵制日貨及<sup>清</sup>國抗戰的消息，可以測定就是這種呼籲的反響。

除中國合作學社之外，我國合作最高學府——中國之民黨中央政治學院合作學院也負起了抗戰的使命，並一般的困難之中繼續開學，並從事戰時合作事業的研究，貢獻社會以準確的路線。

中央政治學院成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冬，專門訓練大學畢業班專科以上畢業的學生，成為推進合作事業的高級幹部。在七七戰時爆發的時候，該院第二期學員正在肄業。由於當時首都成了敵人騷擾的目標，以致使學員與其心坎子，於是該院就隨着中央政治學院的轉移，都一同遷往廬山，繼續開課。當時除了教授一般中課之外，尤注重於戰時合作問題的探討。討論方式由教授擬題，由各組學員研究，然後將研究心得開會報告，由教授與全體學員共同討論，以求結論。討論的題目有合作戰時糧食管理、合作戰時平民金融、合作戰時生產管理、合作戰時物價控制、合作戰時民衆組織等。

此外，該院委託中國合作學校代辦的合團合作人員訓練所，遷廬山，於廿六年之底在中華黨，由該所派員督同機關服務，戰時的合合作事業增加了這一隊主力軍。<sup>（即各）</sup>並整訓農工。

廿七年五月，該院遷湖南的岳陽。除繼續訓練外，復成立湘西合作事業促進會，促進湘西合作事業。尤其重要的是中國合作運動綱領的訂定。此次綱領草案係該院前任書記成武所擬，經全體教授會議再三討論修正，補充後始行決定，嗣後影響頗深。合作運動的發展極鉅，實為事業進程中的一個新紀錄。之如下：

### 中國合作運動綱領

一、為實現三民主義之經濟建設，並積極實行節制貨幣平  
均地權，我國經濟有使其合作化之必要。蓋合作方式能使全  
 國人民組織化，經濟權利大眾化，生產分配合理化，社會關係  
 情感化，並能以和平之手段達成革命之目的，與三民主義之精

神固完全一致而與其實施尤有密切之關係。

二、我國一切經濟建設，除國防工業、國家銀行及大規模之交通公用事業如鐵路、航空、公路、郵政、電氣、信電、氣、香、應採公營方式外，概以應用合作方式經濟為原則。

三、我國為農業國家，欲圖一般經濟之建設，必先以全力發展農村，但農村發展端賴組織，無組織則技術固無從改進，資金亦無從流通，而合作即為最直於農村之組織。且中央今日正在實行三民主義之經濟計劃，與統制，亦非普及合作組織無以鞏固其基礎與增厚其力量。

四、當此戰時，為增加生產，便利運銷，節約消費，調整分配，流通金融，救濟難民，輔助民訓，尤應加緊推動合作，以期達抗戰必勝之目的。

五、根據上述理由，中央應確定合作運動為我國經濟建設之主要政策，以全力促其進展。吾人既認合作運動係為實現



三民主義之經濟而推行，則中央之確定以合作為主要政策，自為絕對重要之前提。同時全國合作者，亦必力求三民主義之實現，乃可期合作運動之成功。

六、為適合我國實際情形，鄉村合作社應以兼營為原則，使人力物力均能充分利用，即信用合作社，亦不應認為例外，但某一種業務特別發達需要單營時，自仍不單營。

七、為求合作制度效能之完整，並切實以民生為本位，生產合作與消費合作應同時並進，而輔之以信用合作。消費合作在我國尚可有提倡國貨與抵制敵貨之特殊機能，亦為吾人所不可忽視。

八、為便利督促逐步推進，限期完成起見，應使全國每村至少有一合作社，其因一村人口太少，不宜單獨成立一合作社者，可聯合他村組織之。此項組織，在保甲制度確實健全之處，應充分利用保甲，以求合作之發展，否則應先設法改善保甲，

18  
繼後與其取得聯絡。

九、為加強我國合作運動之力量，全國合作社應逐漸完成其業務與教育之兩大聯合系統，於必要時，得由合作行政機關或合作教育團體預先成立上級之聯合組織，然後再求其純粹合作化。

十、中央為積極推進合作組織，限期完成全國之合作網，並提高合作行政之效率起見，在中央應於經濟部之下設立合作事業管理局，在各省應於建設廳之下設立合作事業管理處，在各縣應於縣政府之下設立合作事業室。各級政府除上述合作行政機構外，為集思廣益計，得各級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

十一、合作事業之金融，為發展合作運動之重要條件，故必須力求其系統之完整，吾人應設法成立中央合作金庫及省市縣合作金庫，使全國合作金融得臻圓活。現有之中國農民

銀行，如能專營長期土地抵押金融，農平局如能專營倉庫運銷金融，則合作金庫可專營中短期放款。

十二、中央為積極推進合作運動，應指撥專款，責成中央合作教育機關，或合作學術團體擴大訓練高中級之合作幹部，分發各省縣切實督促指導合作事業。

十三、合作事業之健全，以合作社社員之健全為其基礎。我國今日之合作運動，既以農村為主，要對象，則努力推廣鄉村教育，並改善其制度，以提高一般農民接受改革之熱誠與能力，實與訓練合作幹部人員同等重要。

十四、合作幹部人員為推進合作運動之主體，其知識標準，固應提高，而道德修養，尤屬重要，每一幹部合作人員，必須以仁愛為懷，犧牲一己之利益，以求大眾之利益，又無不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始得認為合格。

十五、合作運動，非從事令作事業者，所能單獨求其成功，必

合全國人之心，全國人之力，以促其發展，始能完成其使命。故  
 黨政軍當局之認識，固非取得不可，而輿論之同情與民眾之  
 擁護，尤不可或失。但如何始能取得此種認識，同情與擁護，仍  
 視從事合作事業者之智力如何，以為斷。故從事合作事業者  
 其本人之信仰，必須堅定，品性必須純正，思想必須周密，而尤  
 須能念之，不忘我國合作運動之使命，在戰時為直接間接副  
 增進抗戰力量，在平時為根據三民主義，以改善國民經濟，凡  
 非切實針對此二大目標之一切行動，必避免之。

副院長於廿七年夏又西遷重慶，第二屆學員適於是時畢業

業，於是又招收第三屆新生，並重慶受訓。同時並成立合作考察

團，分赴四川、湖南、廣東、浙江、福建、湖北、河南、山東、

陝西、察哈爾、綏遠、熱河、遼寧、吉林、黑龍江、山東、

河北、山西、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廣西、四川、

湖南、湖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福建、浙江、

江西、安徽、江蘇、山東、河南、湖北、湖南、福建、浙江、

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福建、浙江、江西、安徽、江蘇、山東、

学有自然科学、数学、合作行政、合作委员会、合作三年以上的均  
 可参加。这<sup>次</sup>次考试科目共十一门：合作原理、合作事业、经济学、合  
 作法规、经济学、农业经济、银行货币学、簿记学。  
 除了合作学院之外，其他省也有合作训练班的章程，但  
 都是训练指导员的中等合作教育为多，兹不赘述。

和字

第三章

戰事發生以來的合作金融

五

20

20

合作事業的經營，不論是那一種業務，都需要充足的資金。在我們這貧瘠的國裡，一般平民所組織的合作社，往往只有很少數的自給資金，大部仍仰賴於各金融機關的融通。在平時，這種需要因為年去政府與社會對於合作事業的逐漸重視，至少在交通便利的區域，已有大量的供給。到了戰時，論理因為貸款的危險<sup>性的增加</sup>，合作事業資金的供給，必致大減，可是因了政府的提倡，各金融機關的深明大義，雖沒有減少，然而隨着後方偏僻各縣的合作事業的急起而激增。抗戰發生不久之後，在廿六年<sup>六月</sup>的七月中，前黨部就規定了各省市辦理合作貸款要點五條：(一)信用放款——以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及各銀行現行之信用放款辦法，繼續擴張辦理，可能時，合作社得向放款機關預約

整辦法中環

透支。(二)儲押放款——押放額以物值百分之八十為準，押品得責或合作社封存在代管期以減少倉房設備及管理費用。(三)運輸放款——農產品運費等應充分貸放，以資周轉。(四)設備放款——包括動力供給、排水、灌溉、耕植、加工、製造等機器設備，貸放額以設備物值百分之八十為準，以能即時安裝，確能增加生產，合作社力能經營與管理之必要設備為限。以設備為抵押，得分期還款。(五)工程放款——規模較大之水利工程，指提與、溝渠等，以由政府呈請設廳核辦為原則。合作社員建議申請，初步設計，協助施工之責。凡合作社以興辦水利為目的，申請借款時，應由主管機關逐案詳加審核，決定准駁。上項辦法，除令飭各省市主管機關及促進機關遵照外，並咨請財政部轉函中中交農口總行盡量維持。兩個月之後，軍事委員會也制定了如下的四項戰時農貸調

凡中農中國交通三銀行，及農本局暨各地農民銀行與

各省政府或合作機關或其他主管農村事業機關約定辦理  
合作農貸之區域，仍應繼續負責辦理農貸。所有原訂農貸合  
約應繼續進行。至以歷年放款數額，不得減少。或察酌情形，量  
予增加。

以上各銀行等所辦放款，如因兵災蒙受損失，應由財政  
部及省政府妥訂分別担保辦法。

各省因增加糧食生產及調整戰時農業之生產信用放  
款及農業儲押放款，應由各省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呈請農  
業調整委員會核定辦理之。

本年十一月由第四部、財政部、實業部、及農商調整委員  
會召集農商局、合作司、各省合作機關，及各辦理農貸銀行之  
代表，討論澈底整理合作農貸之統一規定辦法。

根據農商局二十七年業務報告所載，截至二十七年  
全國各金融機關農業貸款之總額已達一萬萬元以上。其中半



計數項款作收貨開款貨

排

五

數以上之貸款區域已漸敵手，後方及接近戰區各省約四千五百萬元，以抗戰後籌辦者居多，可見抗戰以來金融機關的努力。現在將<sup>民國二十六年三月</sup>金融機關貸款合作款項統計表列后：

我國供給合作資金之金融機關雖多，但中國農民銀行與

農本局<sup>最為</sup>其主。此外尚有中農本道<sup>及</sup>海防<sup>及</sup>各省的未銀

行等亦書限於篇幅，僅就中國農民銀行與農本局戰後的貸款情形略作報告。

中國農民銀行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當時 將委員長

督師<sup>漢</sup>肇於豫鄂皖贛四省農不<sup>經</sup>培凋敝，亟待金融融通，以資昭蘇，乃於廿一年秋籌組該行，定名為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

行。至民國廿九年四月一日範圍逐漸擴大，業務區域已不限於

四省，經奉國民政府核准<sup>改</sup>稱今名。同年四月四日，又由國民政

府頒布中國農民銀行<sup>組織</sup>條例，該行成立迄今六載，貸款遍及十二

省，各種貸款總額達九千萬元以上，允為我國歷史悠久規模最

# 各貸款機關貸款合作款項數目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底止

貸款機關	貸出累計數		收回累計數		實貸數目		備 註
	實貸數目	百分比	實貸數目	百分比	實貸數目	百分比	
農 本	10,068,687	05	4,699,635	87	5,369,061	18	本表係經總務部編造根據各省報告彙編而成其未詳列者
中國農民銀行	662,388,852	68	34,703,778	80	31,535,073	88	
中國銀行	16,710,374	00	4,811,161	00	11,899,213	00	
交通銀行	4,080,963	16	1,240,823	78	2,840,139	38	
湖南省銀行	117,350	60	17,870	20	99,480	40	
陝西省銀行	253,116	00	26,066	00	217,050	00	
福建省銀行	3,835,014	13	2,168,746	09	1,686,268	04	
廣東省銀行	1,784,896	67	282,571	57	1,502,325	10	
江西裕民銀行	1,596,103	48	951,822	04	644,281	44	
河南農工銀行	197,210	00	17,210	00	180,000	00	
廣西農民銀行	4573,646	71	—	—	1573,646	71	
貴州省政府	452,475	10	337,624	00	114,851	10	
湖南省建設廳	228,714	00	102,529	20	126,184	80	
湖北省建設廳	512,507	72	170,738	72	341,769	00	
湖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63,203	00	4,853	00	58,350	00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	1613,692	46	4,226,099	44	387,592	43	
雲南省各縣農貸委員會	152,423	10	56,066	50	102,356	60	
總 計	109,505,229	44	50,827,586	38	58,677,643	06	100%

20  
密切的合作金融機關。

該行貸款不僅於限合作一項，除合作放款之外，尚有農倉放款、農民動產抵押放款，及特種放款，但以合作放款為最主要，貸款額也最多。此項貸款係以正式合作社或聯合社為對象，根據二十八年二月的統計，該行各種農倉貸額為九千七百四十七萬餘元。其中農村合作放款為七千四百五十五萬餘元，計佔百分之七十二。該行農倉放款由農民動產抵押放款也莫不與合作有關。計分三項，一為自辦農倉，二為協助政府辦理農倉，三為聯合合作社辦理農倉。並且認為後者由農民自己經營其切身有關的倉庫事業為最適當的方式。農民動產抵押放款也分三種經營方式，一由該行在中心鄉鎮自辦農倉，辦理動產抵押業務，二與當訂約貸給資金，共同經營，三指導合作社及聯合社辦理動產抵押，並貸給資金。除以上所謂特種農倉放款，其中報包撥政放款，農場放款，糧食儲運放款，及其他與修水

利等項放款，可是此項放款之最重要者，仍以合作預備社或村  
 此社為對象的<sup>放款</sup>貸款<sup>為最重要</sup>。據二十八年的四月底數字，該行特<sup>種</sup>農<sup>村</sup>  
 放款為一千八百二十六萬餘元，而救濟貸款佔八百九十九萬  
 元，約佔半數。所以該行各種農貸，毫無不與合作有關。即做定農  
 戶與動產抵押貸款完全沒有用合作方式貸出，但加上了以合  
 作預備社為貸款對象的八百九十九萬<sup>餘元</sup>貸款，該行迄至廿八年  
 六月底止所貸給各種合作社的貸款，就有八千三百五十萬  
 餘元。總量佔同期該行貸款總額（九萬一千七百〇十七萬餘元）  
 百分之八十五強，可見該行合作貸款業務的重要了。

該行合作貸款又有幾個特點：第一，該行在各省未設合作  
 主管機關的時候，每自行派員指導農民組織合作社，並發放款  
 項。又在邊遠省區，災患較重，貧困特甚的地方，農民都急需貸款  
 救濟，該行即派員指導農民組織合作預備社或互助社，貸款救  
 濟，使災後農民可以恢復耕種。第二，該行放款，專注意社員是否

以是項放款從事生產，不問貧富。同時並訂定貸款標準，信用業務貸款，以人數為標準，限制其貸款數額，並指導兼營各種業務，厚之使入正軌。經營其他業務的，則按其業務上的需要，核定放款數額。用意至儘量予以金融的援助，而同時又可防止其弊端。第三個特點在扶助自耕農。因為自耕農最為勤勞，如果得到資金，的融通，必能大量的增進農業生產。所以該行計劃辦理自耕農土地抵押放款，不過現在全國土地辦理登記的很少，未便舉行。目前只得對各社自耕農提高其貸款數額。第四，該行為使合作組織能夠充分發揮其功能，並使合作系統化起見，對於聯合社特訂定了一種獎勵辦法。

該行在戰前合作放款累計達一千九百一十一萬。（見表七）到三十八年二月增加到了七千四百五十五萬，幾乎為四倍，可見該行在抗戰發生後，曾經如何努力過。在事實上，確是如此，該行抗戰以來的努力可分三方面說明之。

中國農村的發展與合作社的組織與發展

中國農民銀行農村合作放款歷年放還結餘統計表

年月份	月份	社數	社員數	總數	放款累計	還款累計	結餘數
廿五年青	三	一二五	二六六一	四七四〇	三〇八二〇〇		三〇八二〇〇
廿五年青	四	二九三	一三三三九	四八三五	六二二〇〇		六二二〇〇
十二月	四	九四	四八二九二	六七九〇	七五三三二四		七四一三三二四
廿四年六月	六	二九五	二二六二八	一七四〇〇	一〇八七四二五		一〇八七四二五
十一月	十一	三六〇	一三二九七	三三四三〇	二六八七二二五		二六八七二二五
廿五年六月	十一	五七四	二二二四三	七三三〇〇	五八八九二一八		一五〇六三三五一
十一月	十三	八七〇	四三〇三三	一五五五九〇	一〇三四六二六		三〇九二三〇六
廿五年六月	十四	二八三	七〇八三九	二九二三五〇	一九三三〇九九二		六五八〇四三〇
十一月	十四	一三三	七九八六六	二四三三〇八	二四二四四七四六		九六四〇三九九九
廿五年六月	十四	一六八	一〇〇五五三	三三六三三	三六四三五四九		一五〇五五〇六八七
十一月	十四	一六八	一〇七九七	四七〇五三	五二二五三六三七		二七四八二三四八
廿五年六月	十六	三三三	一〇六八八八	五九九九三三	二五五五三		九五三七九四三八

(一) 推廣貸款區域在內地各省增設行處如雲南廣西青海  
 等省經營業設立辦理合作貸款新疆省方面亦已派員洽商全疆  
 合作貸款現在該行各省農村合作放款之統計如次：

中國農民銀行農村合作放款分省統計表 (廿六年三月份止)

省別	社數	社員數	總額	已繳數	放款累計	還款累計	結餘數
湖北	四九六	三二〇九二	八三三三六	四三三三〇	七二四二五	二四七五七	四七六六三
安徽	二四三	一三九三二	四三三三三	三〇七三三	七四〇四二	二八〇八三	四五九八〇
河南	二二二	一五七一三	四〇四〇〇	二七三三〇	五二〇〇八	二六四七三	二五五三〇
江西	二二二	一五七一三	四〇四〇〇	二七三三〇	五二〇〇八	二六四七三	二五五三〇
福建	一六四	一〇七三三	三〇三三三	二〇三三三	四〇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三〇三三三
廣東	一六一	一〇七三三	三〇三三三	二〇三三三	四〇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三〇三三三
湖南	一六一	一〇七三三	三〇三三三	二〇三三三	四〇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三〇三三三
四川	一六一	一〇七三三	三〇三三三	二〇三三三	四〇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三〇三三三
陝西	一六一	一〇七三三	三〇三三三	二〇三三三	四〇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三〇三三三
甘肅	一六一	一〇七三三	三〇三三三	二〇三三三	四〇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三〇三三三
貴州	一六一	一〇七三三	三〇三三三	二〇三三三	四〇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三〇三三三
浙江	一六一	一〇七三三	三〇三三三	二〇三三三	四〇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三〇三三三
江蘇	一六一	一〇七三三	三〇三三三	二〇三三三	四〇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三〇三三三
山東	一六一	一〇七三三	三〇三三三	二〇三三三	四〇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三〇三三三
山西	一六一	一〇七三三	三〇三三三	二〇三三三	四〇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三〇三三三
廣西	一六一	一〇七三三	三〇三三三	二〇三三三	四〇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三〇三三三
雲南	一六一	一〇七三三	三〇三三三	二〇三三三	四〇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三〇三三三
合計	三三三	一八八八	五九九	三三三	七九九	三九九	三九九

(二) 辦理戰時救貸。該行鑒於海隅區敵人後方，我仍有無數同胞正進行着英雄抗戰，對於他們的生計，對於他們的抗戰的力量，自應都應該積極的支持，故特訂定了戰時救濟貸款辦法，使利息減低，手續簡捷，交由當地政府負責辦理。現在正在豫皖善後進行中。今將該行的救濟放款統計列表如次。

省別	借款性質	貸放縣份	約定總額	結餘數
湖北	豫鄂皖邊區救濟貸款	八縣	一七五,000	一〇二,五〇〇
安徽	川鄂湘立區春耕貸款	十一縣	一四八,000	一四八,〇〇〇
河南	豫鄂皖邊區救濟貸款	六縣	一九三,〇〇〇	一八七,五〇〇
湖南	早災救濟貸款	一五縣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湖北	豫鄂皖邊區救濟貸款	一五縣	一三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
四川	湘西救濟貸款	二縣	一〇〇,〇〇〇	八五,五〇〇
四川	川鄂湘邊區春耕貸款	六縣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貴州	川鄂湘邊區春耕貸款	一縣	三〇,〇〇〇	四,五八七
貴州	黔西匪安救濟貸款	八縣	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陝西	黔西匪安救濟貸款	二〇縣	三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七
陝西	陝北第一三四次救貸	二七縣	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二,五〇〇
甘肅	陝北第一三四次救貸	二〇縣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〇
甘肅	第一二三次救貸	二〇二縣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八,九九〇,〇〇〇	八,二四二,四六七



(三) 協助合作金庫 設立合作金庫，建設合作金融系統，

確為今日我國合作事業的推動過程中刻不容緩的事。但在目前若必由合作社自為集資經營，實為事實所不許。所以合作金

庫機關又不待不在這方面做協助的工作。中國農民銀行對於

以西湖北湖南四川等省的合作金庫均先從交通

資金予以協助。或者由該行的認提倡股者，或者由合作金庫也

該行訂立轉據押契約。現在該行輔設動省縣合作金庫來者，

共有五十九庫，所收的提倡股金共一千一百四十二萬元，

所收的轉據押契支額共六百二十一萬元。其地域的分佈四川

省除設有合作金庫之外，並於瀘縣、大竹、永川、綿陽、邛崃、劍閣、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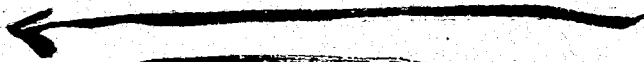
江、南充、西充、廣元、廣安、威遠、開中、宜賓、長壽、奉節、清溪、瀘縣、彭縣、

鄰縣、仁壽、眉山、忠縣、涪陵、成都、樂山、關江、巴縣、漆山、銅梁、遂寧、安源、

縣南、岳池、大足、墊江、宣漢、江油、豐都、榮縣、紅縣、設縣、合作金庫、

省合作金庫之提倡股為七百萬元，瀘縣、大竹、永川、十二萬、萬縣、共

餘支額也。盡在川境。貴州者則於三穗、赤水、綏陽、思南、涪江、羅甸、  
 閑、鎮、興、義、普、安、興、龍、等縣。設庫。提、保、收、為、十、萬、元。廣、西、者、則、在、義、  
 寧、宜、山、潯、江、都、安、百、色、等、縣。設、庫、提、保、收、為、十、萬、元。  
 水、務、輔、設、提、保、收、均、為、十、萬、元。



荆门市  
谷城县

兴山县

宜昌县

恩施县

鄂西自治州

宜山县

远安县

鹤峰县

白河县

湖南省

永顺县

辰溪县

计

一  
四  
二  
美  
元

六  
二  
美  
元

山外

遠支方式，供給資金。計湖北省總城縣合作金庫遠支五十萬元，

湖北江西等省縣合作金庫，前以特種抵押



江西省合作金庫透支三百萬元，南昌縣合作金庫透支九十萬元，萍鄉縣合作金庫透支四十萬元，寧都縣合作金庫透支四十萬元，合計五百一十四萬元。

最近該行又在四川的彭山、眉山、雅安等十

縣，廣西省的江寧、上林、武宣、西貢、南寧、鳳翔、桂平、

柳州的興縣、鳳凰山、江華縣、耒陽、衡陽、新寧、新

津、江安、華陽、梓潼、崇慶、崇寧、南溪、井研、名山、蒲江、夾江、富順、青神、

以北、大邑、双流、納溪、貴州省的威寧、仁懷、湄潭、正安、印江、石阡、錦

屏、廣順、興仁、鳳岡、婺川、涪江、沿河、黎平、開陽、荔波、台拱、安南、三合、

鐵金、廣西省的三江、融勝、永福、百壽、宜北、思恩、河池、天河、忻城、田

陽、陵雲、天保、那馬、陰山、來賓、陝西省的南鄭、安康、鳳翔、湖南省的

晃縣、鳳凰山、江華縣等借補改合作金庫。

中國農民銀行前經合作貸款的經過已另述於上現在述試

再另述農本局的概況。

農本局成立於二十五年九月，原隸屬於實業部。其之要業

務之一即在流通農業資金。該局對於合作貸款大部係以補設

外省縣合作金庫，投資提倡股奉的方式貸出。截至廿八年六月

截止，該局補設的合作金庫達九十六所。截至同年四月底止，補

設金庫合作放款餘額達四九三二，九三八，五三元。各庫代理該

局放款則為六六六，四五七，五五元。查合作金庫組織規程於廿

五年十二月始公佈，當時該局創立伊始，對於此種新制的推行

極為慎重，因先在山東的壽光和平濰兩縣設合作金庫二所

以為試驗。嗣後河北的定縣，安徽的蕪湖，宣城，以及江蘇的南京

等處合作金庫也相繼成立。但截至抗戰發動以前，該局補設的

合作金庫僅此六所，其餘九十所都是抗戰發動後纔組織的。這

不僅表示該局抗戰後工作的緊張，同時也間接可以看出抗

戰發動後合作事業的突飛猛進。茲將該局自成立以來所發的存款

與放款數目列表如下：

根據該局二十七年十一月月底的數字共計認購提倡股七  
 一三三三、八一五元，放款數額達四、〇七六、〇一九、七  
 九元，其中四川二十二庫提倡股本認購一、三一八、七七〇  
 元，放款一、三三九、五一〇、〇八元，貴州十六庫提倡股本認  
 購一、四二八、三一〇元，放款六、四二、二九六、二五元，廣  
 西十七庫提倡股本認購一、六九五、六一〇元，放款一、〇  
 五一、三五九、八五元，湖南十庫提倡股本認購九五一、五  
 九〇元，放款四三八、七六二、九八元，湖北二庫提倡股本認  
 購一七六、六二〇元，放款八四、〇一五元，共他海陸戰區或  
 停止業務的進賢、九江、岳陽、南京、蕪湖、宣城、清寧、壽光、定縣、九庫  
 的提倡股本共計一、七六二、八一五元，放款為五二〇、一〇  
 七五、六三元。



該局輔設的合作金庫對於放款宜有若干原則：(一)貸款對象必須為組織健全的合作社。(二)貸出的款項必須真正的用於農民之手。(三)貸款必須用於生產及正當之途。(四)貸款必須適合農民的需要。所以為貸款對於農民確具實效。除放款業務外，本局並辦理存款、匯兌及該局要辦等業務。再該局除在上表所列各省繼續推進輔助工作外，最近並在陝西、西康兩省積極推動。

計	七三三三八五〇〇	四〇七
計	一七六二八五〇〇	五二〇
定額金庫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
壽光	九四七〇〇〇	三六
濟寧金庫	九六九〇〇〇	九
	三九七〇〇〇	
	一六九六五一九〇	
	三八二六〇六六	
	五二〇一〇七五	
	三九	

四  
字  
體  
字

五  
字  
字

第六章

工業合作運動的興起

總理在民國八年時發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一文曾提到自治團體應辦理農工合作，工業合作，勸業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工業合作的名詞就始於此。按照這種類型的規定，工業合作乃是生產合作的工業部份，所以較之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規定的生產合作範圍為狹。

工業合作是最近幾歲年的一種運動。二十餘年來我國合作運動發展的过程中，並沒有工業合作社的出現，這並不是道者提倡合作運動的先進們忽視了工業合作運動，其原因實在於當時的環境不允許這種合作運動的發生，因為在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之下，工業是不容易存在發展的。工業合作的將來也許可以進步規模宏大的手工業，但在新興的時候，事實上

32



只能從小工業着手。所以在戰前，即使是具有相當資金和設備的我國新興工業也仍得仰外人鼻息的時候，工業合作的不易首先是極自然的事。而且即或發生了，除非是一種特殊無競爭的工業，也恐難以久存。

但是抗戰使工業合作運動發生了。敵人的封鎖反促成了我國工業的新生。因為封鎖後的內地對於工業品迫切的需要，因為戰爭使洋貨不能傾銷，不能利用經濟後果來摧殘我們的工業，因為前方大量技術工人的退却，因為我國遍地皆是原料，因為政府和社會熱心人士的提倡，——就在這些條件之下，工業合作運動就以一種嶄新的姿態出現於社會了。

根據上述的原因，所以一些新的事情的發生，毋若說是由於一二個人的人力的促成，不如說是由於環境的成熟，使得若干人感覺到某種同樣的需要。工業合作運動的發生，正可以說明這一類一般的論，工業合作運動的興起，應歸功於中國工業

合作協會的發起該會成立於廿七年八月，但在同年九月的第一屆國民政府會議中，也有參政員王志莘提議，參政員王世欽等二十六人連署的推進輕工業生產合作事業，以增強抗戰力量，其動機的發生，當也與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的發生同時，不過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由建議而實行，則成了一大運動，確有不可磨滅的功績。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的發起，由於西人斯諾 史安蘭

二氏所主動——這是我們引為慚愧的，往者中國許多事情國內的學者並非無見，必至外人建議始易成為事實。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的本身，對於工業合作運動的促進雖有莫大的功績，但其發生竟也蒙了同樣的恥辱。中... 在於我國熱心人共相... 舉... 在... 當... 吾軍於... 滬... 撤退之後，沿海各地及通商要埠也相繼淪陷，而吾國往昔的工業幾完全集中於沿海各地，通商要埠要埠，於是沿海的工業基礎付東流，然而在需要方面，却因為

交通的阻碍，求彼方人士的激增而大(斯曼)二氏首管  
于此，於是吾國熱心人士，共日集議，在前後方建立各種  
小型工業合作社，利用當地原料，以恢復生產，築起經濟壁壘，支  
持抗戰，<sup>即在</sup>在滬港兩地設立促進委員會，撥款五百萬元  
基金，以期逐漸推廣，建立三萬合作社的計劃，建議中央，當得行  
政院孔院長的贊助，允撥基金，積極進行，於是在民國廿七年八  
月五日在漢口成立開始籌備。理事長由孔院長担任，總幹事為  
劉應沛氏。  
關於該計劃，該會發表的經工業生產合作計劃可  
以見其梗概。就此項計劃的內容看來，可知該會沒有成立以  
前所草擬用由建議宣傳的。除此以外，一時尚沒有看到有整個  
性的具體計劃，所以只得就此計劃加以探討。此項計劃可分三  
節，一為緣起，二為提倡經工業生產合作社的意義和稱呼，三為  
推動經工業生產合作社的機械。經工業生產合作協會，四為  
推行經工業生產合作計劃的經費，五為經工業生產合作計劃

之推行步驟

由第一節即緣起說明了種工業生產合作運動的發起對於退却的熟練工人的救濟，其生產力的維持極力重視。談到重新規劃工業生產的策畧，又提出應當考慮的兩點：第一是戰時工業生產情勢的特殊化，第二是戰時工業生產機械化的合理化，最好的策畧認為是採用政府在農業上多年努力提倡的合作制度。

第二節提倡辦法略述之可有以下幾點：(一)依照生產合作

社的辦法去辦理，但為適應非常合作社法的條文的規定，本嫌繁瑣，可依照前農業部頒佈的合作社登記暫行辦法組織，以期便捷。(二)為適應戰時情勢起見，此類工業生產合作社應設在比較安全的地域，因戰時的環境適應需要。(三)以法移送戰區失業的熟練工人至內地加以組織，對於已避居內地或回本鄉的一般熟練工人之集合組織之。(四)所需資金，概採取勞力換取

質本的辦法，先行息借，繼續攤還。(五)輕工業生產合作社注意小工業除手工製造外，當利用簡單機械吸動力製造物品，以供給軍需及日常生活必需品為主體，原料力求國貨。

在第三節推動機械的工業生產合作社協會的內容中，我們可以知道現在具體的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的任務。該節中規定了這機構的任務計七端：(一)指導組織輕工業生產合作社，(二)編理戰區內熟練工人及剩餘生產工具的登記，(三)協助遷移戰區及危險區內的生產工人及熟練工人，(四)內地組織各種輕工業生產合作社，(五)籌募推行本計劃的經費及合作社的資金，(六)監督及聯絡各地輕工業生產合作社，使得通力合作，逐漸成一種工業生產合作社聯合會，(七)其他關於本計劃的設計宣傳推行事項。由執行上列任務起見，在該節中又說明了這個理想的協會，應當設一

个理事会或执行部，下设组织经济、工业登记、迁移、宣传管理等等。这书现在实际的组织不很相同。

至于第四章推行计划的经费，定管理费为五十万元，用以支付解理移民宣传普及等费，资金五百万元，用以贷予合作社购置工具原料给付工资。其筹措办法，管理费係消费性质，向政府及国内外公私慈善救济团体，由社会热心人士捐助，资金可由协会发起组织一轻工业生产合作社银行，由中央政府拨款二百万元，以低息补助，或长期低利借款方式取得之。由国内及国际长期借款二百万元，用发行小额债券的方式取得之。用发行银行短期借款一百万元，用透支方式取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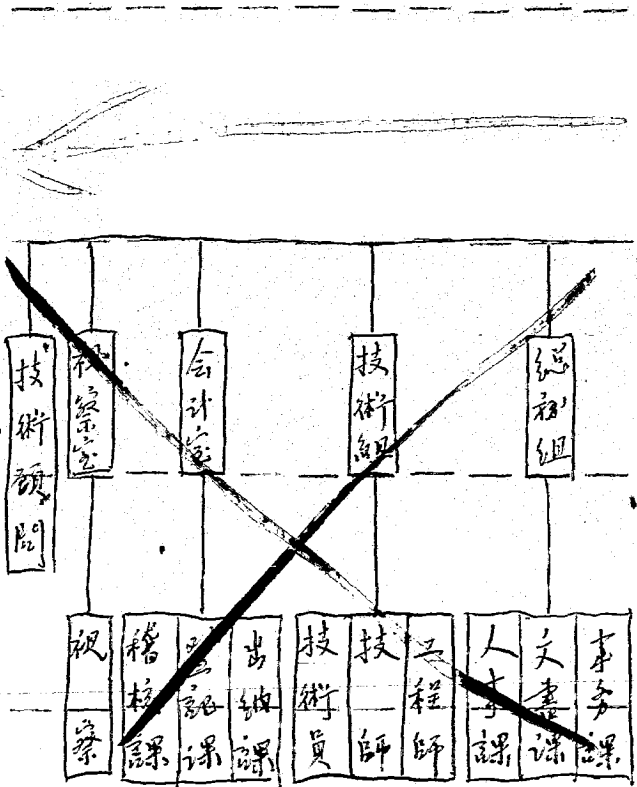
35  
末了第五章，上项计划的推行步骤共分六端：(一)单订计划大纲及轻工业生产合作社章程，(二)求国内外热心人士签名，(三)发起一份送符委员长一份送经济部呈请核准准备措施，(四)协助(三)计划组织核准后，即成立协会，推举理事，组织执行部，(五)

由協會執行部草擬詳細推行計劃，回辦理熟練二人及生產工  
具登記事項，因篇幅一部作經費及合作社資金選擇若干地來  
先行試辦，尚起經工業合作銀行。

該會實際的組織由上項計劃第三節所述的不很相同。現  
按照目前情形，該會名義上有理事會的存在，委員長即為孔副  
院長，祥熙，但其他委員迄未發表，理事會之下設總幹事負責主  
持事業之執行。總幹事之下又分設組織、推進、財稅、總務、技術五  
組，會計、視察二室，一推進委員會。此外並設技術顧問若干人。關  
於合作社之指導、訓練工作由組織組負責，貸設、募事宜由財  
務組負責，技術組則負責各種勸業、經濟之技術指導。



在綜合之外為副區分，二者見，該會又擇定適當地區分設辦事處及辦事處，設辦事處直接負責組織、指導、監督之責。辦事處共設四區二省：(一)西北區辦事處設於陝西寶雞，(二)西南區辦事處設





於湖南邵陽、東南區辦事處設於江西贛縣、四川康區辦事處  
 設於新都重慶、雲南省辦事處設於雲南昆明、西北區辦事處  
 又設辦事處於陝西之西安、寶雞、鳳翔、鳳縣、南鄭、隴縣、延安、甘肅之蘭州、天水、河湟之鎮平、湖北之老河口、山西之陽城等處。西  
北區設於湖南之神陽、零陵、衡陽、芷江、敘浦、會同、新化等處。東  
北區設於江西之贛縣、興國、寧都、瑞金、遂川、上猶、永豐、廣  
東之和平、南雄、梅縣、福建之長汀、永安、浙江之麗水、安徽之屯溪  
等處。川康區辦事處設於四川之成都、萬縣、開縣、重慶、梁山、都  
節、景江、紫昌、三台、梁山、涪縣等處。雲南省辦事處則僅在大理設  
 辦事處一處。桂林辦事處設於桂林。最近尚無事  
 務所之設置。

該會工作原則，除以抗戰建國綱領、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為  
 中心，為最高準繩外，在組社地域方面，又以設立在緊接前線的  
 後方，敵人的後方，或前後方之間，以及後方的安全地帶為原則。

產品種類方面，以生產軍事需要，民間生活必需，工業原料，生產  
 工具，以及交換外匯的油茶，絲麻，以及地補財源的沙金等為原  
 則，生產方式方面，在戰區游擊區，游擊隊或常工或半手工製  
 造，在較安全的區域，採較固定可拆卸移動的手工或半機器製  
 造，在後方安全區域，從事小型基本工業的機器生產為原則。

該會成立以後，即積極進行工作。當時戰局日趨緊張，漢口  
 外圍的戰事益趨激烈，政府紛紛疏散人口，轉移物力，補遺，補缺，補廠及  
 訓練工人，更急需妥善安置，以免資敵。所以這時拆造工廠，運送  
 工人，真是急如星火。該會於是就用全力參加此項補遺，補缺，補廠，運送  
 該會奉令撤退宜昌，撤退，補遺，補缺，於廿八年一月又再遷而至重慶。  
 所以該會自成立以來，當時不在艱苦困難之中，可是工作努力，  
 從未稍懈，不到一年的工作，已有相當的成績。試看下表可見一  
 般社統計，可見一般。

區別	縣別	社數	社員數	社	股	貨款數
----	----	----	-----	---	---	-----

區北區

甘肅	秦安	天水	徽縣	成縣	南鄭	西寧	鳳縣	鎮原	龍州	蘭州	西安	延安	鳳翔	寶雞
----	----	----	----	----	----	----	----	----	----	----	----	----	----	----

七	七	六五	三一	三一	三九	二	七二	七一	二	二	二	二	二	八
---	---	----	----	----	----	---	----	----	---	---	---	---	---	---

七二	五二	六八	二四	三五八	六六〇	二〇	三九	九二〇	二八〇	一七七	四四	一四三	二四八	一〇〇八
----	----	----	----	-----	-----	----	----	-----	-----	-----	----	-----	-----	------

四一五	一八三〇	八〇〇二	一五〇〇	八二二	二六〇四	一〇〇〇	四三〇六	三〇八〇	一五一一五	三二二五〇	四〇四	四〇五三	三〇五七	一九一四八
-----	------	------	------	-----	------	------	------	------	-------	-------	-----	------	------	-------

二五九九〇			五九九〇	六二二七〇			六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三二五〇〇	五八八〇〇	一六八〇〇	二二一〇〇〇	三二一四〇〇	二九三九九〇
-------	--	--	------	-------	--	--	-------	------	-------	-------	-------	--------	--------	--------

東南區

西南區

東南區				西南區									
遂川	寧都	贛縣	小計	武岡	溆浦	會同	衡陽	新化	零陵	祁陽	芷江	邵陽	小計
九	四	二	二四六	一九	四	七	六	七	四	六	六	一三八	三九一
九二	一一九	二四五	二一六六五	一五七	五〇〇	五一	四四	七一	一六一	一八〇	五九	一四四二	五〇〇五
七五	一一八〇	八二〇二	二一八二五	一五〇二	一一三四	一一〇二	一〇七〇	二二〇	一〇〇一	四九四	二七一	六六二四	五四七九五
	一三三〇〇	八七五九九	三三三二五〇			五五〇〇	五一三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〇三〇〇	二七一〇〇〇	九一五五〇	二四一〇〇	五三三二〇三〇

川康區

美斯	三台	重慶	小計	南雄	龍南	南康	卜庚	永豐	和平	長汀	上猶	興國	信丹都
二七	六九	一四	一三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四	一	一	四七	一三
三五五	一六二四	一三三二	一八五九	八	一三	五五	七	一四〇	一〇四	七	二六	八三六	二〇七
一四一七八三	九六七四	四三、四五九	一九、四六三	〇、〇	一、〇	四、五	二、〇		九八	一一一	八、六	五、六、二、四	一、二、四、〇
八九、四〇〇	七、八〇〇	二七、四、二、六、九、五〇	一七、二、七、九、九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一、二、〇〇	五、三、九、〇	七、一、四、〇〇

3

陽南省

台

註：上項數字係廿六年六月月底或七月底截止之數字。

淮縣	二〇	二六三	一一〇三〇	一五一五〇〇
蒼江	二九	五三六	七〇二五	一七一九〇〇
崇昌	五五	六〇五	二一二三五	三八、三九一
梁山	四〇	七〇九	二〇、〇五八	一二、二〇〇
雲陽	三三	四二七	三四、二七五	一九、五〇〇
成都	五〇	四八〇		九二、四〇〇
樂山	一三	一一三	一、三六〇	四四、四八八
開縣	五一	三九四	二四、八〇五	一七、四五〇
奉節	二二	二三一	四、九二一	一七、二〇〇
小計	五二	六、九八八	一七、三、一、一五	六、三〇、九八八、五〇
昆明	一七	二四二	八、八八八	二〇、八五〇
小計	二七	二四二	八、八八八	二〇、八五〇
計	一三九八	一、六、七、八九	二、九、九、五五七	一、八、七、九、二、七、五〇

該會組織各工業合作社所生產產品的種類，都是供應軍民的迫切需要的，有布匹、軍毯、綢、紗、布、酒精、硝酸、矽金、煤、鐵、機器、火柴、紙、造等類。根據本會三月底該會組織的四百三十二種業別種類的分析，可如下表：

業	社	數	百分比
鑛冶工業	二	四	五.五五
機械五金工業	一	九	四.四〇
化學工業	四	八	一一.一一
土木石工業	二	二	五.〇九
紡織工業	四	七	三二.六四
服裝工業	七	七	一七.八三
文化工業	二	三	五.三二
食品工業	三	二	七.四一
交通工具工業	一	一	二.三
雜項工業	四	二	一〇.四二
共計	三二	二	一〇〇.〇〇

以公債款來源有三：一、行政院籌撥的五百萬美元基金；二、向  
 金融機關，如中央、交通、農民等銀行的低利貸款一百萬元；  
 三、海外華僑及國際團體的捐助。共有三十餘萬元。所以該會  
 題則相當充足。該會對合作社會貸款之長期短期兩種，長期貸款  
 最長期間定為五年，專供合作社購置工具及一切設備之用。利息  
 定年息六厘。短期貸款以一年為期，專供合作社營業周轉的需要，  
 利息定為年息八厘。長短期貸款的歸還，都採分期辦法，藉以減  
 輕合作社的負擔，並使其資金周轉於靈活。

除了組織貸款及籌款經營的指導之外，該會又從事於技  
 術研究、經濟調查等工作，對於合作教育也積極提倡。西北、西南  
 及東南等辦事處，川康等辦事處，都先後舉辦過一卷的幹部訓練  
 班。此外對於合作社的聯業，也頗有注意。如西南區辦事處，  
 女福利部的設置，由自衛、沈克、郭有、陶樹等組，西北區辦事處  
 設立的工業合作社招待所，有過動、沈克、會場以及醫療等設備。



該會過去除了指導組織工業合作社之外，並辦理的工業合作社的登記事宜，以一社團性質的協會而辦理合作社的登記，未免有侵蝕行政機關行政職能之嫌，該會有鑒於此，乃於二十八年夏訂定「中國工業合作社協會參加省市促進合作社工作辦法」一種，決定將登記權歸還省市合作行政主管機關。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方針

合作

合作社本是一種人民自動的組織，但以前我國國民智識太淺，

合作事業上有助非我們國家的實現，未確具功效，所以政府採

取指導、劃度、啓發民眾，促成組織，並予以種種協助，使臻健全。

此，我國的合作行政機關，除了辦理合作社登記，使已登記的合作

社得到法律的保障之外，其他關於合作社組織的指導，合作

教育的設施，合作金融的協助等，都是不可少的工作。到了戰

時，因為合作組織的確具戰時機能，但重要而工作的困難則

甚於平時，所以戰時合作行政機關的使命，工作至重要艱

鉅，但自七七年元旦經海部成立，前實業部合作司即被撤銷，其

原有靜態的工作，如登記等，則由農林司管理，動態的促進指導，

協助等工作，則責成農林局主管，以整個合作事業而由農林機

41

國之管口不合理的，後將同一事業，應相聯繫的，詳細和動態的工  
 作，自由兩個都自主管，共有橫切平，混淆系統，  
 況且兼兼管一部，管合作全體的，農本向來管理，  
 德工作，其本身力量亦嫌不夠，當時合作界同志，  
 了意的，  
 事業的重要，對於政府的撤銷均感遺憾。

當時合作界同志鑒於戰時合作事業的重要性，對於政府  
 的撤銷，深感遺憾。主張非但不應撤銷，而削弱中央合作行政機  
 構的力量，而且應改設一強有力的機關，負此重任。廿七年春，中  
 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全體師生討論訂定的中國合作運動綱  
 領中，一條就有「中央為積極推進合作組織，限期完成全國之合  
 作網，並提高合作行政之效率起見，中央應於經濟部之下設  
 立合作事業管理局……」的一條。同時全國臨時代表大會所通  
 過的「我國應積極推進合作事業，以鞏固戰時經濟及民眾組織  
 之基本機構」一策中，其宣稱編法之首條就有「於經濟部之

下添設合作事業管理局，以策動全國合作事業之發展，其理由為

查前經農部原有合作司之組織，自改稱經濟部後，即將合作司

取消，改為合作科，隸屬於農林司，定則合作事業為改善國民經

濟關係，防止共產思想，節制私利資本，以實現三民主義經濟之

一政策，初不限於農村一隅，故專設一合作司尚嫌不足，以示其

使命之重大，反之改司為科，尚有何事可做，況且合作事業如能

策動得宜，頗具戰時機能，更不容吾人漠視，因此至少應於經濟

部之下，設立專局，以利推進，庶幾在戰時固足以適應特殊之需

要，在平時亦足以利經濟之改造。可見當時群情之一斑也。

查當時受此種空氣之激盪，對於合作事業已極重視，可見當時

事業業的提出，該案第一條就是於經濟部或行政院之下創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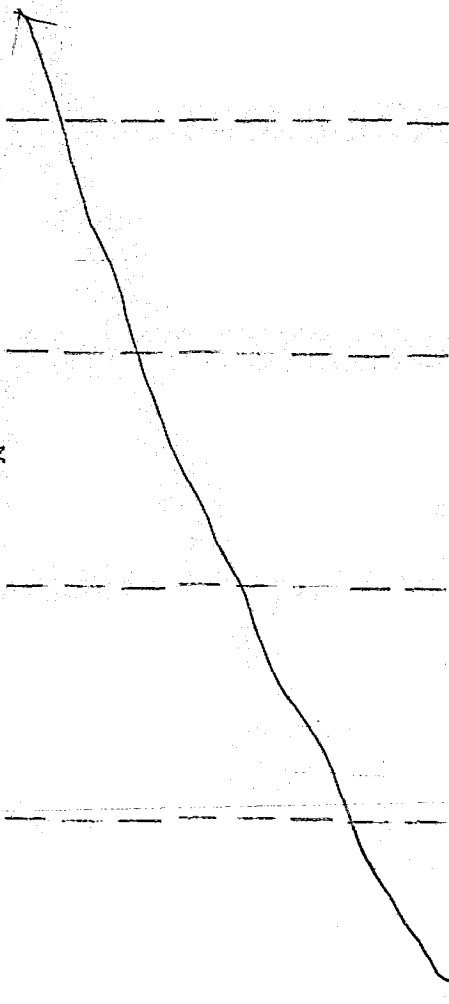
全國合作事業管理局，統籌全國合作事業之推進，申中央

當經委員長即重視合作事業，至此更覺中央需要一健全強

有力的合作行政機構，以負整理過去合作組織，推動目前戰時

合作運動及準備將來以合作事業恢復戰後民生的偉大使命  
 軍中黨後於是就在同年二月電令經濟部設置合作事業管理  
 局。經短時期之籌備即於同年五月二十九日成立。而第一他局  
 長即為前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前主任壽勉成氏。良以壽  
 氏對於合作經濟研究有素，對於全國合作實際問題尤深注  
 意，所發表文章皆有切時之論，故古省局嘉許，由事業得人計及簡  
 命壽氏。他此職。六月十九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該局組織  
 條例。該項條例該局設科三科。第一科掌理總務，第二科掌  
 理。一關於推進全國合作事業之計劃事項，二關於合作事業經  
 理營方法之設計事項，三關於合作指導方法之研究事項，四關  
 於直轄實驗區之籌設管理事項，五關於全國合作事業之調查  
 事項，六關於合作刊物之編輯事項。第三科掌理：一關於全國合  
 作組織之推廣及改進事項，二關於訓練合作社職員社員之倡  
 導事項，三關於合作社及工作人員成績之審核事項，四關於促  
 進合作事業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此外並設視察

八至十二人，分別派赴各省市，担任巡迴視察合作事項。



該局的使命，以項修 的界也係由 於該局創行的合作事業 日第一副

嫌掛統。該局之長壽 氏，於該局創行的合作事業 日第一副

中，為表我國合作運動之重要及今後應有之改革一文，由有具

體的規定，共兩 八端：一為增進合作組織利益，二為充實合作組

織精神，三為平衡合作事業發展，四為適應戰時經濟需要，五為

99

No.

取得有因方面联系，由提高合作行政效率，七为注重民众教育基础，八为调整合作金融机构，本年度该向(一)合作计划即係依此规定，(二)合作八项，(三)调整合作计划，确定合作方针，(四)策励各地合作，辅助事业发展，(五)推进示范工作，举办公合作实验，(六)培养合作干部，(七)期冀培训，(八)加紧战时工作，实行合作动员，(九)视察合作实施，(十)调整所属机构，提高工作效率，(十一)其他有因合作事业，(十二)应办事项，(十三)自成本年度，即根据上项计划，努力在(一)至(十)项工作，截至目前的情况，(十四)明如左：

一、计划的结果，(一)战时计划，(二)战时计划，(三)战时计划，(四)战时计划，(五)战时计划，(六)战时计划，(七)战时计划，(八)战时计划，(九)战时计划，(十)战时计划，(十一)战时计划，(十二)战时计划，(十三)战时计划，(十四)战时计划，(十五)战时计划，(十六)战时计划，(十七)战时计划，(十八)战时计划，(十九)战时计划，(二十)战时计划，(二十一)战时计划，(二十二)战时计划，(二十三)战时计划，(二十四)战时计划，(二十五)战时计划，(二十六)战时计划，(二十七)战时计划，(二十八)战时计划，(二十九)战时计划，(三十)战时计划，(三十一)战时计划，(三十二)战时计划，(三十三)战时计划，(三十四)战时计划，(三十五)战时计划，(三十六)战时计划，(三十七)战时计划，(三十八)战时计划，(三十九)战时计划，(四十)战时计划，(四十一)战时计划，(四十二)战时计划，(四十三)战时计划，(四十四)战时计划，(四十五)战时计划，(四十六)战时计划，(四十七)战时计划，(四十八)战时计划，(四十九)战时计划，(五十)战时计划，(五十一)战时计划，(五十二)战时计划，(五十三)战时计划，(五十四)战时计划，(五十五)战时计划，(五十六)战时计划，(五十七)战时计划，(五十八)战时计划，(五十九)战时计划，(六十)战时计划，(六十一)战时计划，(六十二)战时计划，(六十三)战时计划，(六十四)战时计划，(六十五)战时计划，(六十六)战时计划，(六十七)战时计划，(六十八)战时计划，(六十九)战时计划，(七十)战时计划，(七十一)战时计划，(七十二)战时计划，(七十三)战时计划，(七十四)战时计划，(七十五)战时计划，(七十六)战时计划，(七十七)战时计划，(七十八)战时计划，(七十九)战时计划，(八十)战时计划，(八十一)战时计划，(八十二)战时计划，(八十三)战时计划，(八十四)战时计划，(八十五)战时计划，(八十六)战时计划，(八十七)战时计划，(八十八)战时计划，(八十九)战时计划，(九十)战时计划，(九十一)战时计划，(九十二)战时计划，(九十三)战时计划，(九十四)战时计划，(九十五)战时计划，(九十六)战时计划，(九十七)战时计划，(九十八)战时计划，(九十九)战时计划，(一百)战时计划。

社負責，實行對敵偽經濟不合作運動，策動各合作社協同地方  
 民眾，舉辦警衛，從事救護傷兵，扶助難民等工作。此外關於合作  
 業，經濟學方面，並擬有茶葉生產合作社，經濟計劃，棉花生產合  
 作社，經濟計劃，植棉生產合作社，經濟計劃，蠶桑生產合作社，經  
 濟計劃等技術性的計劃，以便生產合作社的推進。

二、經費的補助

該局對各省市合作事業經費的補助，

在目前，計有前實業部及經濟部核准補助的甘肅、廣三省農村  
 合作委員會，陝西合作委員會，重慶市社會局等五省市，計每  
 月補助五千三百餘元。此項補助費係就該局接收的合作社推廣  
 專款中撥發。至本年度補助費，原定每月二萬五千元，撥有補助  
 款者合作事業辦法一種，業經呈請部令修正施行。經費預算亦  
 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並規定應注意於戰地合作社經費的補  
 助。根據上項辦法，補助費之用途，除該局特別指定者外，須限於  
 加緊外勤工作，辦理合作教育，宣傳查禁制度，倡導特種合作，推





中國各經濟問題 全國問題 聯合會 報告書 農業

義、合作原理、經濟學、商業經濟學、所有教授均屬國內

合作界及其他方面著名之學者。除學科之傳授外，該所並注重精神之訓練，採用有多員之專司其事。訓練時間，每期二月。輪流

繼續訓練，並不<sup>時</sup>間斷。立戰<sup>時</sup>二<sup>三</sup>作<sup>第一</sup>。該局為發展戰時經濟，爭取戰時物資，破

壞敵偽經濟措施，並使戰時合作組織能就地民眾組織訓練，相配合起見，特令國戰中黨政委員會及中國農工銀行組織戰時合作

委員會，主持戰時合作事業之推進。現正以此述兩機關會商，擬委負責之<sup>組織</sup>。此外，該局並擬於目前市內的高級<sup>機關</sup>，推選消費及

運輸各局，以暢貨物的流通，改善供給的分配，並特擬具推進全國消費合作社辦法，推廣。其目的在於其他合作社，借藉政府的

創設，業經最高當局核准，推行。其目的在於其他合作社，借藉政府的

五百萬元並准由中央國庫撥款該局並積極籌備中。

六、視察工作

視察制度的確立以為該局新猷之一。現

該局視察工作現該局視察工作的進行共分五個區域第一

區為貴州、廣西、雲南三省第二區為四川、西康、湖北三省第三區

為江西、湖南二省第四區為陝西、甘肅二省第五區為浙江、福建

二省雲南、廣西、西康、貴州等省的視察工作現已告一段落完成

且部其他各省視察工作亦積極進行中該局對於視察工作極

為注意因為視察就等於該局的耳目一切實際情形均賴視察

視察探察然後以所得報告該局作為改善事業的根據同時為

使各方面明瞭合作事業的實際情形起見該局並擬將視察報

告整理公布以為鑒改。

七、調整機構

該局鑑於目前我國各省合作行政機構

之麗稱分歧對有政策的執行力頗感替替工作的動平困難

提高，於是所有調查的省市合作事業機構辦法一種，立派各省  
 合作行政機構，在一律改設合作事業管理處，轉屬於建設廳之  
 下，以劃一系統增加效率。現正建議各省改組，已有若干省份  
 決定改革，其他各省亦多允逐漸改組。

八、合作事業 該局為普及合作教育起見，又進行編著  
 各種指導員叢書，現已着手編輯者有指導須知九種，職員訓練  
 用海義十七種，社員訓練用海義四種，工作手冊二種。此外，又有  
 合作事業日刊的發行。在調查統計方面，已有全國合作工作人  
 員總調查的準備。關於合作社的統計，亦正努力於資料的蒐集  
 和管理，並於合作事業日刊中逐期公布其結果。

各省市合作社數及社員數統計表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底止

省市別	社別	單位社		縣聯合社		區聯合社		互助社		登記社		備註
		社數	社員數	社數	社員數	社數	社員數	社數	社員數	社數	社員數	
江蘇		2235		29		2						各省市合作社社數調查表 敵人控制區域或游擊戰區為戰前之材料係農林部統計室及合作指導第十一期登載之 本表係根據各省市報局之合作事業進度月報表編造。
浙江		1,558	187,742	15		6						
安徽		4,413	228,237	122	1,383							
江西		7,865	605,115	319	4,120	24	269					
湖南		6,544	164,937					324	4,345			
湖北		5,904	378,719	58	890			2,194	126,073			
四川		13,822	749,201	41	635			3,966	263,803	2,263	175,655	
西康		110	5,230									
河北		6,045	116,240	13	401	23	1,669	9	700			
山東		2,579	62,199									
山西		44	1,440									
河南		4,311	319,542	21	270			4,566	71,091			
陝西		4,917	254,538	6	115	1	98	3,636	134,001	27	1360	
甘肅		4,626	225,003					17	742			
福建		4,108	201,860	120	1,451	4						
廣東		672	54,101			1	69					
廣西		3,741	137,705					5,428	181,904	3,896	87,329	
雲南		222	4,833					214	3,105			
貴州		5,913	222,656	10	166	1	15	592	22,190			
察哈爾		59	1,369									
察南		5	137									
上海		115	7,209									
青島		65	3,050									
濟南		16	9,602									
重慶		2	158									
總計		129	1,904									
總計		80,980	3,942,717	754	9,491	62	2,110	17,896	807,956	6,186	264,344	

初稿

五五字

# 第八章

## 最近我國合作事業的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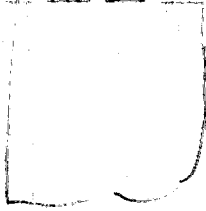
通商和特種的

對日的抗戰增加了合作運動的發展不少的困難，而我們愈戰愈奮，愈挫愈振，前方雖受到了最痛心的打擊，而後方的建設更呈空前之迅速。根據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最近的數字，迄於七八年七月底，全國登記的單位社已超過了八萬以上，其他的聯合社互助社尚不計在內，按之抗戰開始時候增加了幾倍。如下表，即

初稿現在合作社公佈的情形：

47

各省市合作社之數及新舊社數表



上述數字係據所有通告現行的報告彙編而成，無論  
 陪區城內，其過去組織的合作社，事實上或已早不存在，但因為  
 東據日報詳登登記，所以仍列入。這雖然是沒有辦法的辦法，  
 可是與事實並不相符，但內地所有的數字則都是根據最  
 近所有報告所編成，自極可靠。現在我們試將抗戰前的合作社  
 社數與現在的社數作一比較，就可概見事業進展的速度了。

掛

戰前與現在所有省市合作社數比較表

戰前及現在各省市合作社數比較表  
 現金數字截至二十八年七月截止

省市別	戰前社數	現金社數	增加社數	減少社數	增加百分比	減少百分比
省別	3,372	2,235	644	1,137	170.46	33.72
浙江	914	1,558	644	676	228.93	13.28
安徽	5,089	4,413	4,426		236.16	
江西	3,439	7,865	3,773		260.89	
湖北	2,771	6,544	3,641		793.91	
湖南	2,263	5,904	12,081		22.79	58.01
四川	1,741	13,822		1,785		
廣東	7,830	6,045		3,540		
廣西	6,119	2,579	2		104.76	
福建	42	44			138.93	
陝西	3,103	4,311	1,208		158.15	
甘肅	3,109	4,917	1,808		1,376.78	
山西	336	4,626	4,290		186.89	
河南	2,198	4,108	1,910		154.13	
湖北	436	672	236			

註：  
 1. 戰前社數業於 100

27



廣雲貴  
 察南  
 上青  
 西威  
 行政  
 重青  
 北  
 總計

17	3,741	3,724	22,005.88
66	282	216	427.27
1,154	5,913	4,759	512.39
63	59		
347	5		
107	115	8	107.48
18	65	47	361.11
21	16		
—	110	110	
—	2	2	
—	129	129	
1			
29			
44,585	80,080	43,014	279.61

4  
 342  
 5

6.25  
 98.56  
 23.81

根據上表我們可以看出戰事爆發以來合作事業確有

顯著的進步，戰前計四四一五八社，現在為八〇〇〇八社，共比

平為一〇〇。五二七九六一，<sup>(註)</sup>內地所有如四川廣西貴州甘肅

雲南等省都有顯著的進步，就增加的實數言，以四川的一二〇

八一的增加數為最可觀，就增加的比平言，以廣西的一〇〇比

二二一〇五八八最為驚人，<sup>(註)</sup>減少的全是淪陷面積最大的省

份，如江蘇、安徽、河北、山東、綏遠、察哈爾、青島等，南京、上海的增

加實際是為該市淪陷前的增加數，因為沒有呈請解散登記，所

以有此數字，實際上當然並不如也。其他如淪陷省市亦復如是，

其減少數也一定可觀，不過我們得不到一個準確的數字而已。

此外，我們還要注意的一點是，上項所有市合作社之數及社員

數統計表，並不包括工業合作社、社數和社員數全部在內，因

為這目前為止尚有許多工業合作社並不向當地政府申請

登記，所以目前所有市的合作社數和社員數或尚較上表為多。

No.

各省合作社的發達已如上述，其發達的情形，已在前章中說明。現在試再將組下各省中負責合作社事務促進與管理的行政機關，分別說明於次。

各省中負責合作社行政機關一覽表

各省市合作行政主管機關表

省市	主管機關	職務	姓名	所在地
江蘇	建設廳	廳長	胡嘉韶	江蘇
浙江	建設廳	廳長	陳仲明	浙江
安徽	建設廳	廳長	鍾秀山	安徽
福建	建設廳	廳長	陳希誠	福建
廣東	"	"	朱暉日	廣東
廣西	農業管理處	處長	陳雄	廣西
湖南	建設廳	廳長	余籍傳	湖南
湖北	建設廳	廳長	白瑞夫	湖北
江西	農林合作委員會	委員	文	江西

一覽

山崗

貴州	農村合作委員會	主任 魏義初	總幹事 于永滋	貴州 貴陽
雲南	合作事業委員會	主任 王武科	雲南 昆明	
四川	農村合作委員會	主任 陳子衡	四川 成都	
河南	農村合作委員會	主任 李時	河南 南陽	
陝西	合作委員會	主任 蔣鼎文	陝西 西安	
甘肅	農村合作委員會	主任 朱紹良	甘肅 蘭州	
西康	農村合作委員會	主任 劉文輝	西康 康定	
青島	建設廳			
重慶市	社會局	局長 戴經履		

第九章

也。

過去的批判和將來的展望。

一九五八年

看到了<sup>上節所述這四件事</sup>，<sup>中節所述這四件事</sup>，合作運動積極的發展，可以證明合作事

業確具實效，並且確實引起了經濟國防的化，使我們對於合作運動的信心更爲堅定，過去輕信懷疑合作運動的人們，到了這時也一言可以拋却了過去的偏見，以熱誠來參加或幫助我們的合作運動。前進確實是方興未艾呢！

但是，在事情困難，無錯，何況在共處待這樣快的合作運動的過程中，反有過去所以激勵未夠，我們應大膽誠實地來檢討我們過去的錯誤，作者認為過去的事業，確有不少的缺欠，可以從精神和智的缺欠，和知識的缺欠，和實施的缺欠三方面說明之。

<sup>三三</sup>精神的缺欠，現在可說是最嚴重的一個缺欠了。不論是

合作社的社員，職員，不論是市鎮的合作社指導員，不論是更高級的中央地方各級合作社的指導員，不論是在團體的長官，因為對於合作真諦的認識，以及現狀背景，未過去環境所造

成的自利觀念使得合作一舉兩失，剩了殘骸，失去了靈識。這種情形到最後都有害，實在是太危險了。合作運動其主要的功用雖在經濟的改造，但其實施的合理，必以倫理的合作為其基礎。作者當以為今日奮回合作同志的所以缺乏合作精神原因有三：一為理論的衝突，即對於事業的認識不同，主張兩多異而乃能合作，一為利害的衝突，即以事業為達成一己某種希望的工具，對於他所認為任何方面的行為均他不利時，就不求合作；一為感情的衝突，即因為過去私人感情上的裂痕，或者現在背景立場的不同，雖然對自己並無利益，每以不合作的態度來損害對方，有時竟寧可自己吃小虧，而遂成使人吃大虧的損人損己的事情也做得出來。這些都是沒有合作倫理觀念的緣故，因為以事業為己業，而圖一己希望的達成，固囿於個人感情而不惜損害整個的事業，固屬不該之至，就是合作的理論，必要的衝突，只要大家能具有合作倫理的概念，以求探求真理，而不致發生衝突，所以建樹合



作倫理的精華，<sup>老</sup>是合作精神，實為幸福之基。

其次，合作知識的缺乏也是一大缺欠。這於合作精神的缺乏也有密切的關係，因為合作精神的缺乏，往往是由於不明合作的事實，<sup>條</sup>合作的真諦也。就是合作知識的缺乏。所謂合作知識有合作理論的知識，<sup>條</sup>合作的倫理的知識，<sup>條</sup>合作的行政的知識，<sup>條</sup>及合作指導的知識。其中以合作理論的知識最為重要，因為這就是合作的依據，運動的力量，事業的重心，精神的發源。沒有合作理論，不論是視合作為主義或視合作為政策，都只是瞎盲人騎瞎馬，亂撞亂闖。就待人說，不高理論，只重實際，<sup>實</sup>連真是笑話。這好比一個沒有靈魂的僵屍，雖也可以行動一時，<sup>實</sup>但結果一定是為厲作惡。要求合作理想社會的實現，最重要的就在建立健全的合作理論，並以此灌輸到每一個合作者的腦中，<sup>實</sup>然後真正的合作，<sup>實</sup>理想的社会才能達到。但是合作理論的知識的<sup>實</sup>研究和普及雖不在人，<sup>實</sup>但究文尚未有十元的書籍和普及的

棚

行政的知識，在合作制及的實施時，自應必要。至於合  
 作行政的知識，在我國的行政人  
 員不僅是靜態的登記，更要有動的推助的任務。常常時，宜不  
 可少。但是，現在我們的合作同志，不論是合作行政長官，不  
 論是合作的指導員，更不能農民大眾的合作社會職員，對於合作  
 的知識都是一般的缺乏。合作社的社員，固不明合作，不懂  
 經營，所以合作社在我國，不能健全。合作指導員，因為缺乏合  
 作知識，所指導組織的合作社，當然不能健全。自共的工人  
 員，了計劃，一定區域合作事業的推廣，時本該負責該區域指  
 導人員的訓練工作，而缺乏合作知識，時該區域內的合作社事  
 業，自然也難望有成。如果我們有一個嚴格的標準來考察合作  
 社，我國真正的合作社又有幾個？如果我們有一次嚴格的考試  
 來考試我們各級的合作行政人員，能否標準的又有幾個？我們  
 操心自問，一定會不寒而慄了！——至於作者自己是這樣，那末，

為挽回我們命運的危機，惟有急起直追，充實自己。

至於實施方面的缺欠，只是上述缺欠的結果，而並不是另  
 為一種缺欠，這裡只是為敘述的方便起見，從另一方面來說，明  
 顯了實施方面的缺欠，又可能合作的行政，合作的組織，和合  
 作的行政，說明了合作的行政的缺欠，在合作的行政的<sup>行政</sup>不完  
 整，求合作  
 行政的<sup>行政</sup>歧，就在行政權的不完整，今日中央改有經濟部  
 合作事業管理局的設置，而其工作又限於所謂合作推動的動  
 態工作。所謂管理，靜態的意義寬較動態的意義為深，名之謂管  
 理，而不問合作<sup>的</sup>所謂合作行政，靜態工作的登記<sup>登記</sup>，<sup>登記</sup>有之  
 理，所謂合作行政工作的<sup>的</sup>部門均有其相關性，強言之，辦事必減  
 低。況且動態靜態的分別，究有何種意義？<sup>前</sup>營業部成立合作  
 同時代，各種工作統歸法司執掌，未同有何不便，不妥，不合理之  
 處，到了合作司撤銷，合作行政<sup>的</sup>歸<sup>歸</sup>農林部<sup>農林</sup>和農林部執  
 掌，本是時形的一時權宜之計，乃合作管理局成立，仍復如是，其

是太不<sup>不</sup>獲<sup>不</sup>理<sup>不</sup>了。其次，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成立以後，以一社團的  
 地位，<sup>不</sup>得<sup>不</sup>當地行政機關的許可，而自已但社登記，對於合作行  
 政的定章性多有侵蝕之處，但這或者是非常時期一時應急的  
 處置，最近就<sup>已</sup>經在調整中<sup>了</sup>。合作行政系統的<sup>自</sup>共<sup>代</sup>全<sup>行</sup>  
 機關<sup>也</sup>推<sup>現</sup>廣<sup>了</sup>業務，我使貸款安全起<sup>也</sup>有自派員<sup>自</sup>社<sup>之</sup>舉，這  
 當然也是<sup>現</sup>侵<sup>現</sup>合作行政完整性的舉動的範圍裡去了。至於合  
 作行政系統的分歧，大要一考<sup>自</sup>省<sup>自</sup>合作主管機關的危日繁多，  
 就可以知道。就作者所知，<sup>現</sup>在<sup>有</sup>農村合作委員會，合作委  
 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合作事業管理處，合作事業管理局，合作  
 科，合作課等之，而其隸屬又各不相同。欲使這樣分歧的組織而行  
 使同樣的政令，其不能剛也行動一致，自是意中事，而效率的不  
 能提高，也是不可挽遂的缺憾。所以<sup>自</sup>省<sup>自</sup>行政機構的調整，實不  
 容緩。幸<sup>自</sup>省<sup>自</sup>合作事業管理局<sup>也</sup>在<sup>自</sup>省<sup>自</sup>合作運動中  
 或<sup>自</sup>省<sup>自</sup>現<sup>自</sup>向<sup>自</sup>這<sup>自</sup>方面<sup>自</sup>努力。合作全<sup>自</sup>省<sup>自</sup>的不合理，只要引參政員

王世穎 氏 生 第 二 次 國 民 參 政 會 所 提 出 的 調 整 農 業 全 體 機 構 中 的 一 部 分 話 說 可 以 明 瞭 考 現 時 我 國 農 業 全 體 機 構 有

二一為中國農民銀行，一農本局。此二機關宗旨大致相同，業務亦幾無別。中國農民銀行放款於合作社，農本局亦然。中國農民銀行經營農倉及農產抵押，農本局亦經營之。於是同一地共而有此兩個機關同時存在時，對於合作社之放款，或農倉業務，乃恣意競爭，別生摩擦。夫因為國之農業全賴機關而有如此現象，在國家以兩個組織辦理相類似之事件，用人行政多增浪費，在事業則誘致上家者紳，折衝於二大系統機關之間，因謀私利，生使合作社與農倉之素質，日趨敗壞，此於抗戰建國，而特無補，反政有害也。且此二機關，一屬財政部，一隸經濟部，各主門戶，互不相謀，此在系統上為不合理。至此二機關所經營之業務，天均屬短期信用，而於農業上必需之中期信用與長期信用，亦未嘗抵押，農倉建築抵押，水利放款，動產出質，則甚少注意，或甚致互

在末注意<sup>不</sup>使農會能充分的發揮其作用，此制度上之不完備也。未了，關於合作組織的缺點，也有二：一、是合作組織素質的窳敗不健，一是合作業務的偏廢。前者我們在缺乏合作精神與知識的幹部中，已深論過。關於後者，則一考我國合作社經營的業務，幾每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信用業務，再考信用業務的內容，又只是由全盤機關借錢，一年之中，又有兩天借錢，一天還錢，這樣的作法，其缺點是太渺小了，而且即是健全的信用合作社，也還難免有這樣的業務，不能不發揮其作用的。總之，是首極的，其他方面的改善，生產的促進，以及運銷的暢通等，都藉助的機能，均賴其他各種合作社的組織，尤其是在這非常時期，更不容或緩。

此項缺點，為王世榮先生

王世榮先生

王世榮先生

提出一強化合作運動案，內分：(一)合作行政之一元化，(二)中央合作行政之一元化，(三)合作行政之一元化，(四)合作行政之一元化。

目前的缺欠是如此，将来的需要又如何呢？在我们抗战必  
 勝建國必成的信念之下，對於不久將來行將到臨的最後勝利  
 必須有一種充分的準備。在我們相信勝利獲得後，<sup>我們相信勝利獲得後，</sup>穩定的今日，我們的  
 工作應較勝利獲得後的工作比較困難得多。因為在今日，我們  
 雖一面抗戰，一面建設，可是戰爭究竟妨礙建設，我們不能徹底  
 大規模的舉行。到了戰後，到了建設必須要的身段——抗戰完  
 成之後，廣大的淪陷區域和戰區需要收拾，整個具體的建設計  
 劃也應能正式付諸實施。在這個時候，合作事業的急需推廣，其  
 迫切<sup>自</sup>必倍於今日。

本來合作的可能性，平時的效率較戰時為鉅，因為合作組  
 織需要相當的穩定性，在戰時流動性過大的區域，其組織力必  
 致大減，所以在戰時自有相當成績表示到戰後，<sup>的區域</sup>其組織力必  
 著。而且建國雖必須抗戰，可是建國正式建設模範的建設不  
 作究竟必須在戰後，在<sup>戰後</sup>或積極建設一個三民主義的國家的

開始中，這適宜於民族建設、民權建設、民生建設各方面之合作事業的推行，自必將為重要國策之一。此外，合作的淵源，又皆由痛苦有因。換句話說，也就是合作事業具有解除痛苦的偉效。不論是羅素、戴爾、光輝社的起源，不論是雷蒙、吳信、台社的發生，不論是丹麥的合作事業的所以發達……都無非是痛苦之結果，一切方法不能操樂，不得不藉合作的力量以救自救，而我國的合作事業的發生，雖由於薛仙舟民的提倡，但其普遍發達，民國十年華北的旱災，民國二十一年長江的泛濫，實為主因。所以在此及敵入蹂躪蹂躪之下的滬滬區域的同胞們，顛沛流離飢寒交迫的戰區同胞們，所及千瘡百孔的戰後社會的大眾，以及殘廢軍人，孤軍，孤軍，孤軍，一已生活能力的出征軍人家屬，在戰後痛苦悲痛的時候，在戰後他們可以得組織的自由，可能得幫助的時候，一定公較戰前更精誠地團結起來。末了，戰爭破壞了一切，使大為合作運動的地方封建勢力，也頑



國惡劣的中間人階級也徹底剷除了，這會使戰後合作事業的  
 推進得到不少的便利。至於以上各理由，戰後合作事業的  
 更形可能推行的業務，不論消費生產或信用，均有迫切的  
 需要。因為戰後，一般民衆都需要恢復其戰時所失去的各種  
 享受，而分配機械則為戰事所破壞，如果沒有一個合理的分配  
 機械，必不能得到合理的分配，物價亦必高漲，所以由消費者自  
 己組織的消費機械——消費合作社，自有發展的必要。生產方  
 面，因為戰時生產機械受到嚴重的破壞，因為戰後封建的殘餘  
 地資本主義的剝削者的大量掃除，真實的勞動大眾得在政府  
 的幫助之下，自由地結合起來，自己經營自己的事業，不再受到  
 各種不合理的障礙，所以生產合作的必然將在戰後充分發展  
 也是無疑義的。至於信用業務本末只是資助消費與生產業務  
 的經營，自然亦必同樣發展。

鑑於以上各理由，戰後合作事業發展的必然性所需要的

迫切程度空前明顯。然而將來的需要是如此的，而今日合運的缺  
 失，又嚴重如彼，這真是使人焦燥的事情，幸而最近經濟部合  
 作事業管理局業已成立，整個的合運有了重心。最近參政員王  
 世英氏在第四次國民參政會也曾提出一強化合作運動案，內  
 分：(一)合作行政之一元化，(二)中央合作銀行之設置，(三)合作工作  
 人員之統一訓練，(四)戰區合作事業之推廣，(五)消費合作運動之  
 發動五項，可說是針對時弊之論，糾正目前病態的一個方針。我  
 們既有了重心和方針，最後惟有切盼我們的合作同志，善用這  
 千載難逢的時機，一心一德，共同努力，準備實現我們理想的合  
 作社會！

No.

25

書附錄以  
供讀者參攷

本書脫稿之際，適國民政府公佈修正合作社法，特列於本

\* 附錄

附錄一 字

# 修正合作社法

## 第一章、通則

第一條、本法所稱合作社，指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成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為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五、為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時，債權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前項所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六條、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非違營

業稅。

第七條、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八條、合作社

第九條、合作社

第十條、合作社

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第七條，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 第二章、設立

第八條、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合作社設立，應具備下列條件：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二、有正當職業，組織，社會會，於一個市、鎮、鄉、區、村、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應登記之事項如左：一、名稱，二、業務，三、責任，四、社址，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七、各社員認購之股數及已繳金額。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清算事項。除第五條前項所轄業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在未經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第十條、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十條、合作社

第十一條、合作社

第十二條、合作社

第十三條、合作社

第十四條、合作社

第十五條、合作社

第十六條、合作社

第十七條、合作社

第十八條、合作社

第十九條、合作社

第二十條、合作社

第二十一條、合作社

第二十二條、合作社

第二十三條、合作社

第二十四條、合作社

第二十五條、合作社

第二十六條、合作社

第二十七條、合作社

第二十八條、合作社

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第十條、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十三章、社員

第一條、合作社

第二條、合作社

第三條、合作社

第四條、合作社

第五條、合作社

第六條、合作社

第七條、合作社

第八條、合作社

第九條、合作社

第十條、合作社

第十一條、合作社

第十二條、合作社

第十三條、合作社

第十四條、合作社

第十五條、合作社

第十六條、合作社

第十七條、合作社

第十八條、合作社

第十九條、合作社

第二十條、合作社

第二十三條，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為理事事務，及技術員酬勞金。前項公積金已通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第二十四條，合作社盈餘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盈餘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第二十五條，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票銀行。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議決，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第二十六條，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二，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三，死亡。四，自願退社。五，除名。第二十七條，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二個月前提出請求書。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第二十八條，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

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第二十九條，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行入社，依第三十條，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第三十一條，無限期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前項合作社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第四章，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第三十二條，合作社理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第三十三條，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第一屆理事第一屆監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由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第卅五條，理

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附具名簿，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二，社員認購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第三十六條，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交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會員大會不在此限。第卅七條，前二條之簿冊，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第三十八條，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應速籌清償之責。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輕過二年方得解除。第三十九條，監事之職權如左。一，監督合作社之財產狀況。二，監督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契約。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

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員大會。第四十條，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或技術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第四十一條，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酬勞。第四十二條，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第四十三條，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職。第四十四條，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命之。第五章，會議。第四十五條，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召集一次，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四，監事會至少召集一次，召集一次，第四十六條，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前項召集，應於七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召集事，及提議事項，並知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亦得

以書面通知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得召集之。自行召集，得第十八條，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四十九條，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第五十條，社員不得出社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第五十一條，社員大會決議員於一定期限內連任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第五十二條，社員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會互選之，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第五十三條，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第五十四條，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節 解散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理事充任之，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二，收取剩餘財產，清算人三，分派剩餘財產，清算人四，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人數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有代表表合作社之權，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檢查合作社之債權債務，並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通過時，清算人得早請主管機關備案，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十五日內，應以公書方法催省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早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早報法院。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理事充任之，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二，收取剩餘財產，清算人三，分派剩餘財產，清算人四，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人數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有代表表合作社之權，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檢查合作社之債權債務，並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通過時，清算人得早請主管機關備案，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十五日內，應以公書方法催省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早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早報法院。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第六十八條 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聯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合作社。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為法人，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對合作社所屬合作社員之入社數比例定之，二，依合作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于左列兩種，一，有責任二，保證責任，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該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登記期限之規定者，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二，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證書者，三，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為實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執行，除合作社章程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規定之，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執行，除合作社章程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規定之，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執行，除合作社章程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規定之，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執行，除合作社章程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規定之，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執行，除合作社章程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規定之，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執行，除合作社章程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規定之，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而解散，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三，社員不滿七人，四，與他合作社合併，五，破產，六，解散之命令，前項第二條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或監事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

而解散，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三，社員不滿七人，四，與他合作社合併，五，破產，六，解散之命令，前項第二條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或監事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

而解散，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三，社員不滿七人，四，與他合作社合併，五，破產，六，解散之命令，前項第二條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或監事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不得以其

參考材料

中國合作運動史  
中國合作運動史  
中國合作運動史  
問題

合作行政 全編  
合作指導 全編  
農本局二十七年度工作報告

合作事業 三期

農本局二十七年工作報告

農本局二十七年工作報告

農本局二十七年工作報告

農本局二十七年工作報告

農本局二十七年工作報告

農本局二十七年工作報告

壽勉成新厚博合著

壽勉成 著

中國合作學社 著

新農業部合作月刊社 著

農本局前合作指導部 著

合作事業管理局 著

農本局 編輯

農本局 編輯

農本局 編輯

農本局 編輯



No.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合作運動叢刊

第一輯

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

合作運動之使命

王世穎

三民主義之合作政策

齊勉成

抗戰建國之經濟制度與運動

彭師勳

非常時期之消費合作運動

陳仲明

墾荒與合作

馮廣蘭

我國之農業合作運動

喻老東

農巨合作動員

陳顯克

步回之半開合作運動

林焜

軍隊合作社之經營

陳繼端

商戰時合作運動之爭例

王世穎

彭師勳

刻已陸續付印

不日即可出版

註有共標者刻已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初版

合作運動叢刊 全一冊

全一冊密爾頓國幣幣南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

編著者 陳惠武

所有

主編者

必究

發行者

中央政治學校  
合作學院  
重慶太平街  
林焜書局  
尚溥承書樓

印刷所

經售處

